

大仁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正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 A214 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林聖宗

出席人員：黃委員國慶、林委員爵士、邱委員堃鐘、黃委員保林、陳委員智瑋、方委員金祥、劉委員崇喜、江委員復明、盧委員清松、蔡委員沂芝、林委員滿珍、黃委員鼎倫、戴委員昭瑛、魏委員道昌、翁委員順祥、洪委員堂耀、何委員瑞彰、蘇委員貞瑛、潘委員豐泉、王委員宗松、許委員玉長、吳委員宗仁、林委員漢明、李委員翰林、李委員耀奎、莊委員嘉坤、俞委員朝福、梁委員仲正、劉委員豐榮、馮委員靜安、紀委員長國、賴委員文亮、王委員志傑、朱委員世德、吳委員懷慧、王委員泰吉、許委員美芳、曾委員麗荷、戴委員秀華、李委員貽琳、陳委員志益、林委員靜幸、李委員秀琴、劉委員麗寶、李委員春燕、繆委員昌琳、陳委員麗珊、王委員巧燕、王委員秋傑、李委員虹叡、陳委員繼權、施委員百俊、林委員武文、鍾委員芳貞、孫委員小玲、林委員共田、陳委員永煌、林委員明哲、吳委員榮鎮、陳委員惠敏、童委員小珠、黃委員國光、陳委員文銓、蔡委員育佑、李委員宜錫、賴委員森林、林委員紀玲、葉委員丁嘉、龔委員瑩琇、陳委員則鳴、郭委員志信、鄭委員庠寓、涂委員美楓、朱委員淑惠、李委員則誠、葉委員心怡、張委員財榮、高委員秀慧、王委員美鳳、林委員育如、詹委員雅君、賴委員承芳、蘇委員崇榮、鄒委員村億、陳委員倚偉（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應到委員 109 人，實到委員 86 人，合乎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1.97 學年度招生，核定名額計 4846 人，完成註冊學生 3396 人，註冊率平均 70.1%；分別為日間部 79.1%、進修部 53.3%、進修院校 77.5%。請進修部檢討要規劃，以提升註冊率。

2.97 年 10 月 15 日報部學生資料，目前全校總人數 10809 人(含延修生)，日間部學生 7188 人、進修部學生 2414 人、進修院校學生 497 人、在職專班學生 536 人、產學專班學生 174 人。

3.依主管共識營討論結果，擬訂 97 學年度工作重點：

- (1)行政零缺失：請各單位主管要仔細看任何文件，看過後要簽章及簽註日期，任何事都要負責，如未來再有任何行政缺失，將由該缺失單位自行負責；請秘書室負責督導，研發處主管之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各單位資料要正確，不容許再有任何錯誤。
- (2)招生正成長：不只招生註冊率要成長，實際招生名額也要成長，97 學年度已招生完畢，從現在開始要做好下學年度招生規劃工作，請教務處負責。
- (3)財務趨合理：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偏高，人事費負擔沉重，須合理調整；今年度財務情形比去年進步，為因應本校整體發展，仍須規劃調整。
- (4)教學獲肯定：老師教學要用心，讓學生有所感受；如有不佳者，請教務處輔導改善。
- (5)教師要評鑑：教育部重視各校對「教師評鑑」執行情形，本校去年已開始執行教師評鑑，目前已著手檢討，擬循正常程序討論審議，本學年度將有更具體辦法。

4.教師要盡力爭取校外資源，目前有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及國科會計畫案等經費申請來源，但仍有校外資源可爭取，如郭代璜主秘、謝博銓秘書、陳福安主任等三員今天北上參加經濟部學界科專簡報，目前已通過細部審查，應該可獲補助經費新台幣 2 千 1

百萬元。學界科專一直以來是台大、成大、清大、交大他們的天下；去年開始在地型中南部學校申請，各學校總共提出 60~70 件申請案，只有少數幾個學校通過。目前我們學校是少數之一得到正面的回覆，我想這真的很難得，值得大家給予肯定。將請郭主秘等把經驗與各位老師分享，努力爭取補助對象。.

(二)副校長報告：

- 1.下學年度將增加時尚美容系及銀髮照顧學位學程。
- 2.目前政府規劃招收大陸學生，請各單位可與大陸進行交流及瞭解其想法，以擬定招生規劃，但招生對象仍以台灣學生為重點。
- 3.請有關單位注意大陸中草藥發展，可利用本校及農業生物科學園區資源與之結合。
- 4.本校設置禮儀試場是全國第一個政府認定之考試場所，下個月將辦理禮儀考試。
- 5.探索教育希望未來成為我們學校最大特點之一，本校具備師資及設備，應予發展服務社區。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前次校務會議時間為 97 年 06 月 26 日)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審議本校 97 學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依規定提董事會議審議。	1. 97.7.18 屏仁會字第 0970001001 號報部鑒核。 2. 97.10.08 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70200645 號函同意備查。	會計室
二	提請修訂「教師聘約」乙案。	修正通過。	依案執行，並於 97.07 核發 33 位教師聘書。	人事室
三	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	1. 維持「一年一評」，但已接受評鑑通過者，於三年後再行「一年一評」，評鑑未通過及尚未受評者，適用新辦法。 2. 為增本實施要點之週延性，決議組成 7 人專案小組，成員：黃保林委員、蔡沂芝委員、李一民委員、劉財龍委員、賴文亮委員、馮靜安委員、施百俊委員，由黃保林委員擔任召集人，於以後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目前已完成修訂初版，待完成全校老師網路公聽意見修訂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四	提請審議 98 學年度各學院所、系、科招生名額規劃案。	請教務處與各系所研議，依據會中發言研訂招生員額。	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院所、系、科招生名額，已依本次會議審議結果於 97 年 07 月 10 日陳報教育部(屏仁教字第 0970000959 號)，並經教育部於 97 年 09 月 17 日台	教務處

			技(二)字第 0970177781 號 來函核定在案，總計各學院 核定招生名額為 4021 人。	
臨時動議				
一	請設立本校「職工申訴 委員會」。	本案移交甄審小組 研究是否宜設置 「職工申訴委員 會」，再提案討論。	人事室業已於 97.09.05 籌組 人事規章修訂專責小組，並 將此案列入本小組第 6 次會 議議程進行增訂。	人事室

決議：同意確認，紀錄備案。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審議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案。

說明：1. 配合調整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科作業需要，修訂學則第十三條及五十三條：「學生須修滿一學年才能申請轉系組」之規定。**本校學生轉系組規定修正為學生修滿一學期才可申請轉系科**，轉系科審查標準由各系科訂定。

2. 修正學則第四十八條：刪除第四款有關僑生、蒙藏生、原住民生... 等學業成績退學特別規定之內容。本校學退規定除身障生外，**所有學生的學退標準皆統一依第三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增列第三款內容：「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3. 修正學則第八十四條：明定研究生修課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4. 修正學則所列相關教務法規名稱，與本校現行教務法規名稱一致。如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為「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

5. 另配合教務行政現況，修正學則其他相關條款內容，如第十九、二十一條有關**選課細則之規定，明訂於選課辦法，不須列於學則中**。

6. 學則原總條文數 104 條，調整精簡為 91 條。

7. 本學則修正內容已經教務會議(97.10.2)通過，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學則全文內容如附件一(第 5~37 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審議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1. 配合本校 98 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修正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內容如附件二(第 38~40 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審議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說 明：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教務會議委員名稱，增列圖書資訊館館長、刪除電算中心主任及系科名稱增列「學位學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內容如附件三(第 41~42 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四：提請審議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案(附件四，第 43~46 頁)。

說明：依教育部 97.10.01 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訂條文內容。

決議：研議後再提審。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五：提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

說明：1.依 97/06/12 召開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之提案決議通過進修部組織整併，原四組一中心(註冊組、課務組、學生事務組、總務組及遠距教學中心)整併為教務組(原課務組與註冊組)及學生事務組等兩組。

2.因應組織精簡後之實際情況，將原辦法條文內容部分修改。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內容如附件五(第 47~48 頁)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六：提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

說明：1.因應進修部組織精簡後之實際情況，將原辦法條文內容部分修改。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內容如附件六(第 49~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在校學生(畢業校友)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說明：1.本校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收費標準，已經 9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2.為符合教育部規定，各校代收費用須經有學生代表之相關會議通過，本案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本校各項證明文件收費標準如附件七(第 51 頁)。

決議：修正通過：

1.第 4 項校園 IC 卡(在校生)，修正為 補發校園 IC 卡(在校生)。

2.校園 IC 卡業務改由數位學習中心辦理。

五、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工作報告，如第 52~98 頁)

六、總結：(略)

七、散會：15 時 45 分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7.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年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年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	本條未修正

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	本條未修正

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u>入學新生應在錄取系、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申請更改系、組。但修畢一學年後，得依轉系、組辦法申請轉系、組。轉系、組辦法另訂之。</u>	原第十三條刪除，本條學生入學後轉系組規定併於第四十七條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十四條條次調整為十三條。
	第十五條 <u>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錄；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u>	原第十五條刪除，本條學生選課規定納入選課辦法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	原第十六條條次調整為十四條。

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原第十七條條次調整為十五條。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八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原第十八條條次調整為十六條。
	第十九條 <u>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以零分計，學分不予採計。</u>	原第十九條刪除，本條學生選課規定納入選課辦法規範。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二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原第二十條條次調整為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u>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u>	原第二十一條刪除，本條學生選課規定納入選課

	<u>目之補修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通識中心主任或相關學系主任認定之。</u>	辦法規範。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 <u>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u>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 <u>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u>	原第二十二條條次調整為十八條。 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為「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 <u>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u>	第二十三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 <u>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u>	原第二十三條條次調整為十九條。 修正「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為「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u>管理處理要點</u> 辦理。本項 <u>要點</u> 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u>處理辦法</u> 辦理。本項 <u>辦法</u> 另訂之。	原第二十四條條次調整為二十條。 修正「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為「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u>管理處理要點</u>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	原第二十五條條次調整為二十一條。

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不計學分；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軍訓（護理）及三年級、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課（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二學年；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 二年制學生免修軍訓（護理）。 <u>本校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u> <u>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u> 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不計學分；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軍訓（護理）及三年級、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課（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二學年；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 二年制學生免修軍訓（護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	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六條）：修正服務教務修課規定說明，並增列九十五學年以前入學修習服務教育課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	原第二十七條條

育、軍訓(護理)、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育、軍訓(護理)、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u>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u>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八條)：增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九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原第二十九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應於學期期中評	原第三十條刪

	<u>量、期末評量及暑期授課班期末評量結束後，依學校規定限上網登錄及繳交學生成績冊。</u>	除，本條教師須將學生成績上網登錄規定併於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原第三十一條條次調整為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u>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u>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左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原第三十二條條次調整為二十七條。修正文字「左列」為「下列」；增列第七款內容。
	第三十三條 <u>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u>	原第三十三條刪除，本條成績計算方式規定納入

	<u>點後二位計算。</u>	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原第三十四條條次調整為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原第三十五條條次調整為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原第三十六條條次調整為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原第三十七條條次調整為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八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原第三十八條條次調整為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	原第三十九條條次調整為三十三條。

院證明，向課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院證明，向課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原第四十條條次調整為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原第四十一條條次調整為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原第四十二條條次調整為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	原第四十七條條次調整為三十七條。

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u>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u>	第三十八條（原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之規定併至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原第四十五條條次調整為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u>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u>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條(原條次第四十六條)增列第一項「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	第四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	原第四十七條條次調整為四十一條。

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u>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u>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五、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第四款內容刪除，本校學退規定除身障生外，所有學生的學退標準皆統一依第三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原第五至十款更改條次為第四至九款。 第二項依據條文第三、四款修正為「第三款」。
第四十三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原第四十九條條次調整為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	原第五十條條次調整為四十四條。

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五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原第五十一條條次調整為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十二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原第五十二條）：修正內容「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為「依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七條 <u>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u>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三條 <u>四年制學生入學修畢一年級課程後得申請轉系(組)，但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填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組辦法另訂之。</u>	第四十七條（原第五十三條）：修正學生入學後轉系組規定，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辦理。轉系組相關作業明定於轉系組實施要點中。
	第五十四條 <u>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u>	原第五十四條刪除，本條各系招收轉系生名額規範併於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	第四十八條(原第五十五條)修正文字內容

期遇有缺額時，得 <u>招收轉學生</u>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得辦理轉學考試」為「得 <u>招收轉學生</u> 」。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原第五十六條條次調整為四十九條。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原第五十七條條次調整為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應修畢該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應修畢該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原第五十八條條次調整為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原第五十九條條次調整為五十二條。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	第六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	原第六十條條次調整為五十三條。

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六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原第六十一條條次調整為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六十二條 <u>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u>	第五十五條(原第六十三條)與第五十六條(原第六十二條)內容對調。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三條 <u>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u>	
第五十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六十四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原第六十四條條次調整為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	第五十八條(原

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六十五條)：修正「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為「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 <u>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u> 規定辦理，本 <u>項要點</u> 另訂之。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規定辦理，本校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刪除進修部各章標題
第五十九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原第六十六條條次調整為五十九條。
	第二章 註冊、繳費	刪除本章標題
	第六十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註冊入學時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原第六十七條刪除，學生註冊規定比照日間部規定，不重列。
第六十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原第六十八條條次調整為六十條。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刪除篇章名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九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u>	第六十一條(原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內容刪除，身障生及懷孕生產學生之修業規定，比照日間部規定，不重列。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	第七十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	原第七十條條次調整為六十二條。

原則。	為原則。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比照日間部規定。 <u>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u> <u>四年制學生體育、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體育、軍訓（護理）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u>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軍訓（護理）課。</u>	第七十一條 進修部學士班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比照日間部規定。	原第七十一、七十二條合併為第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 <u>進修部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四年制學生體育、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體育、軍訓（護理）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u>進修部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軍訓（護理）課。</u>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七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如經各系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每學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原第七十三條條次調整為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 第五十四條 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 <u>或一學年</u> 畢業。	第七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六十五條 （原第七十四條）：修正進修部學生成績優異，可提前畢業一學期 <u>或一學年</u> 畢業及依據條次 五十四條 。與日間部規定一致。
	第四章 其他	刪除篇章名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	第六十七條 （原

<u>照本學則第二篇</u>之有關規定辦理。	<u>照本學則</u>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修正文字內容「悉依照本學則」為「悉依<u>本學則第二篇</u>」。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u>第六十七條</u>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u>第七十六條</u>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原第七十六條條次調整為六十七條。
<u>第六十八條</u>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u>第七十七條</u>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原第七十七條條次調整為六十八條。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二章 註冊、選課	
<u>第六十九條</u>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u>第七十八條</u>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原第七十八條條次調整為六十九條。
<u>第七十條</u>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	<u>第七十九條</u>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	原第七十九條條次調整為七十

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其辦法另訂之。	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其辦法另訂之。	條。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 <u>須</u> 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需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原第八十條條次調整為七十一條。修正文字「研究生需依照」為「研究生 <u>須</u> 依照」。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八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原第八十一條條次調整為七十二條。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第八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原第八十二條條次調整為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u>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七十四條(原八十三條)：增列第二項內容：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u>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	原八十四條修正內容後並併入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 <u>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u>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原八十五條)：修正「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為「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原第八十六條條次調整為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原第八十七條條次調整為七十七條。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u>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八十八條 <u>研究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u>	第七十八條(原第八十八與八十九條合併)，並修正文字內容「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u>研究生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申請再延長休學者，須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完成辦理手續。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服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u> <u>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u>	

	<u>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u>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 第七十三條 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九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七十九條(原第九十條)：修正本條文原依據條次八十二條為 七十三條 。
	<u>第六章 轉所、組</u>	研究所第六章轉所組標題及相關條文(原條文九十一及九十二條)內容刪除，研究生轉所組規定已列於第七十條。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入學就讀一學年後，得申請轉所、組。本校研究生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原九十一條刪除
	第九十二條 申請轉所、組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原九十二條刪除
<u>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u>	<u>第七章 畢業、學位授予</u>	原第七章章次調整為第六章。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	第九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	原第九十三條條次調整為八十條。

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九十四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原第九十四條條次調整為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原第九十五條條次調整為八十二條。
第七章 其他	第八章 其他	原第八章章次調整為第七章。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原第九十六條條次調整為八十三條。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九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原第九十七條條次調整為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	第九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	原第九十八條條次調整為八十五條。

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原第九十九條條次調整為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〇〇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原第一〇〇條條次調整為八十七條。
第六篇 附則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 <u>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u> 」辦理。 <u>本項要點另訂之。</u>	第一〇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原第一〇一條)：修正「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為「 <u>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u> 」。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一〇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原第一〇二條條次調整為八十九條。
第九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〇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一〇三條條次調整為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u>後</u> ，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〇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一條(原第一〇四條)修正文字內容「陳校長核定」為「 <u>陳校長核定後</u> 」。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 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年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

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不計學分；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軍訓（護理）及三年級、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課（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二學年；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

二年制學生免修軍訓（護理）。

本校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

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

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護理）、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課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應修畢該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九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比照日間部規定。

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體育、軍訓(護理)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軍訓(護理)課。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八十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7.10.xx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94.09.14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 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 辦法	辦法修正為要點
一、為辦理本校各學制之招生業務，<u>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u>，成立「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二、本委員會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 (二) 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三) 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四) 審議甄選入學之重大事項。 (五) 審議招生經費之運用。 (六) 研議招生改進事項。 (七) 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三、本委員會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相關所、系(科)、<u>學位學程</u>主任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兼任，置執行幹事一人，由招生服務中心主任兼任。 四、本委員會會依本校招生需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由總幹事代理。 五、本委員會會為推展招生業務，得依業務需要分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提交委員會議議決後擔任之。各組職掌詳列於各項招生作業要點。 六、各所、系(科)、<u>學位學程</u>為辦理各項甄選、申請入學招生，應設所、系(科)、<u>學位學程</u>甄選入學小組，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或申請資格。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學制之招生業務，<u>以薦才、選才達成適性發展，充分發揮教育功能</u>，特成立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 二、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三、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四、審議甄選入學之重大事項。 五、審議招生經費之運用。 六、研議招生改進事項。 七、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相關所系(科)主任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兼任，置執行幹事一人，由招生服務中心主任兼任。 第四條 本會依本校招生需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由總幹事代理。 第五條 本會為推展招生業務，得依業務需要分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提交委員會議議決後擔任之。各組職掌詳列於各項招生作業要點。 第六條 各所、系(科)為辦理各項甄選、申請入學招生，應設所、系(科)甄選入學小組，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或申請資格。 第七條 各所、系(科)甄選入學小組	第一點:增列本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及條款;本委員會簡稱「<u>本委員會</u>」。 第三、六、七點:增列「<u>學位學程</u>」。

七、各所、系（科）、<u>學位學程</u>甄選入學小組由所、系（科）、<u>學位學程</u>主任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研究所以所長為召集人，系（科）、<u>學位學程</u>以主任為召集人，辦理訂定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方式、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推薦標準、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等。各甄選入學小組之組織要點由各所、系（科）、<u>學位學程</u>另定之。 八、參加甄選入學、推薦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含委員、書面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等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或推薦時，應主動迴避。 九、本<u>委員</u>會設「招生<u>危機</u>處理小組」負責審議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項，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u>委員</u>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u>復</u>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十、本校招生過程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十一、因應招生業務需要，各組得擬定作業要點，送請本<u>委員</u>會審議後實施。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各聯合招生總會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u>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由所、系（科）主任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研究所以所長為召集人、系（科）以主任為召集人，辦理訂定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方式、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推薦標準、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等。各甄選入學小組之組織要點由各所、系（科）另定之。 第八條 參加甄選入學、推薦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含委員、書面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等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或推薦時，應主動迴避。 第九條 本會設「招生<u>糾紛</u>處理小組」負責審議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項，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u>覆</u>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第十條 本校招生過程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第十一條 因應招生業務需要，各組得擬定作業要點，送請本會審議後實施。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各聯合招生總會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點：修正「招生<u>糾紛</u>處理小組」為「招生<u>危機</u>處理小組」。
--	---	---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學制之招生業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成立「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之職權如下：
 - (一) 審議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
 - (二) 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 (三) 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 (四) 審議甄選入學之重大事項。
 - (五) 審議招生經費之運用。
 - (六) 研議招生改進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兼任，置執行幹事一人，由招生服務中心主任兼任。
- 四、本委員會依本校招生需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由總幹事代理。
- 五、本委員會為推展招生業務，得依業務需要分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提交委員會議決後擔任之。各組職掌詳列於各項招生作業要點。
- 六、各所、系（科）、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甄選、申請入學招生，應設所、系（科）、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或申請資格。
- 七、各所、系（科）、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由所、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研究所以所長為召集人，系（科）、學位學程以主任為召集人，辦理訂定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方式、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推薦標準、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等。各甄選入學小組之組織要點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另定之。
- 八、參加甄選入學、推薦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含委員、書面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等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或推薦時，應主動迴避。
- 九、本委員會設「招生危機處理小組」負責審議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項，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復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十、本校招生過程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十一、因應招生業務需要，各組得擬定作業要點，送請本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各聯合招生總會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後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u>三十</u>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u>並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科、<u>學位學程</u>主任（所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由<u>各所系科專業教師代表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小組及各推選一人</u>，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代表<u>二</u>人。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u>三十一</u>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u>電算中心</u>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任（所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小組及<u>各所系科專業教師代表</u>由推選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代表<u>一</u>人。	第一條:修正法源依據條文為「三十條」。 第二條:修正「圖書館館長」為「圖書資訊館館長」:刪除「電算中心主任」:增列「<u>學位學程</u>」:各學院學生代表增為二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決議下列事項：教務章則、教務計畫、學籍、學生學科成績、課程審定及其他有關教務業務。凡重大決議，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第三條 本會議<u>以</u>討論決議下列事項：教務章則、教務計畫、學籍、學生學科成績、課程審定及其他有關教務業務。凡重大決議，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應召開<u>會議</u>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副校長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應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副校長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所系科專業教師代表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小組各推選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代表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決議下列事項：教務章則、教務計畫、學籍、學生學科成績、課程審定及其他有關教務業務。凡重大決議，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副校長及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同，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申訴期間所修畢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申訴期間所修<u>習</u>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依教育部 97.10.01 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退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退費基準依<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u>之規定辦理。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辦法

83.06.17 校務會議通過

94.07.25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7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03 台訓(二)字第0950112721號函核備

96.12.26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10 台訓(二)字第0970004305號函核備

97.10.20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7.〇〇.〇〇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由校長遴聘心理學者、法學專業人士各一人，另由本校各學院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共七人，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四人，由日間部、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各推選產生二名，共計十三人，採無給職，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彙集與連繫工作。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事項的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務處調配之。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申訴主體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據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原則不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科)、班級、住址，申訴事實及理由，希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第十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申請該等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校依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二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

小組」為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不受理情形，應以不受理評議書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定後擬定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八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學學生處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本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二十二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二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評議決定書。
-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六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決另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有關「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申訴委員會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u> 為配合政府發展成人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暨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u>設置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u> ，並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第一條 <u>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進修部(以下簡稱 <u>本部</u>)為配合政府發展成人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 <u>期使在職青年或失學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得以進修，提高其教育程度，傳受實用技藝，增進知識與技能</u> ，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暨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u>第六條</u> 訂定 <u>本辦法</u> 。	修改「 <u>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等文字。 刪除“第六條”文字。
第三條 本部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協助部主任處理 <u>相關部務工作</u> 。	第三條 本部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協助部主任處理 <u>機要之核文稿及有關</u> 工作。	修改 <u>相關部務工作</u> 等文字。
第四條 本部設 <u>教務組與學生事務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組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部設 <u>註冊、課務、學務、總務四組及遠距教學中心</u> 。各組置組長一人， <u>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u> 專任組員若干人。	刪除”註冊、課務、總務四組及遠距教學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並改為”教務組與學務組”。
第五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主任 <u>與各組長</u> 、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 <u>本部</u> 編制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為本部最高行政會議。	第五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主任、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 <u>進修部各組長、遠距教學中心主任及進修部</u> 編制之專任教師組成，為本部最高行政會議。	增加”與各組長、學生代表”等文字，刪除”進修部各組長”。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發展成人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暨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置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進修部事宜。
- 第三條 本部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協助部主任處理相關部務工作。
- 第四條 本部設教務組與學生事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組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主任與各組長、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本部編制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為本部最高行政會議。
- 第六條 本部為因應社會需要，得報請增設其他學系組及與事業機構辦理建教合作。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綜理 <u>大仁科技大學</u> 進修部事務，依據大學法及 <u>大仁科技大學</u> 組織規程，設置進修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綜理進修部事務，依據大學法 <u>第十四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三十條</u> ，設置進修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刪除“本校、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等文字。 增加”大仁科技大學”、“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文字。
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以討論決議 <u>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u> 等相關行政業務。凡重大決議之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以討論決議 <u>註冊、課務、學務、總務及遠距教學</u> 等相關行政業務。凡重大決議之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部主任與 <u>各組長</u> 、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進修部編制之專任教師及學生 <u>代表</u> 組成之，以部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由部主任、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 <u>進修部各組長、遠距教學中心主任、</u> 進修部編制之專任教師及學生組成之，以 <u>進修</u> 部主任為主席。	刪除“ <u>進修部各組長、遠距教學中心主任、進修部</u> ”等文字。 增加”代表”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

96.12.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綜理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事務，依據大學法及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置進修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以討論決議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相關行政業務。凡重大決議之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部主任與各組長、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進修部編制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部主任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須報請校長列席指導，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同，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在校生(畢業校友)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93.10.14 行政會議通過

95.1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校務會議通過

種類	件數	手續費		繳驗文件(身分證需附正反面影本)	作業時間
1.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證明單		每件 10 元	小計 元	身分證	即時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每件 10 元	小計 元	學生證 申請 第 學年，第 學期	即時
3. 更改個人學籍資料(在校生)		不收費		新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私章	即時
4. 補發校園 IC 卡(在校生)		每件 200 元		直接向數位學習中心申請	7 工作天
5. 名次證明(含成績單)		首件 50 元	小計 元	身分證	1 工作天
6. 補發修業證明書		每件 100 元	小計 元	身分證	2 工作天
7. 補發學位證明書		每件 100 元	小計 元	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私章、照片 1 張	2 工作天
8. 補發獎狀證明書		每件 100 元	小計 元	身分證	2 工作天
9. 中藥學分證明		每件 20 元	小計 元	身分證	2 工作天
10. 更改畢業證書		每件 100 元	小計 元	新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原畢業證書、私章	2 工作天
11. 英文畢業證書		每件 100 元	小計 元	身分證	3 工作天
12. 英文歷年成績證明書		首件 100 元	小計 元	身分證	3 工作天
總 計	件		元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一、各項工作報告

(一)各項委員會及例行會議

1. 本學期校長主持之相關重大會議（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發會議、校務企劃座談會）將預定於每週星期二或四舉行。
2. 法規委員會
召集人為推廣中心黃鼎倫主任，已商請錢政銘老師任執行秘書；已於 10/14（二），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法規會。
3. 性別平等委員會
依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為主任委員，已商請李虹歡老師任執行秘書；已於 10/09（四）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4. 校務發展委員會
秘書室將於 11/04（二）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發會議，經校長指示校發會議之業務由研發處移轉秘書室，研發處相關檔案將於 10/21（二）至移交秘書室。
5. 經費稽核委員會
委員皆已選出。余智澄組長擬於 10/14（二）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經互選方式產生由紀長國委員擔任。
6. 其他協調會議
 - (1)研發處、人事室、秘書室聯合會議，訂於 09/23（二）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聯合會議。
 - (2)行政會議已於 10/02（四）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 (3)校務會議訂於 10/28（二）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委員數產生方式與選舉名冊已通傳各專任教師確認各單位之正確性。於 09/25（四）召開選舉事務協調會，訂於 09/30（二）選舉校務會議委員代表。
 - (4)已與四學院方金祥院長、劉崇喜院長；江復明院長、李一民院長，討論並獲支持，設立院長信箱協助處理院內反應及申訴相關事宜，盼能提昇教學、服務品質及續學率。

(二)稽核組業務

1. 完成整合行政類評鑑建議改善事項，校長校務 40 項及七項倍增推動計劃，開源節流，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追蹤內容。
2. 完成彙整學術類院、系評鑑建議改善事項，交予研發處進行後續改善追蹤作業。
3. 推動落實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分層負責作業，秘書室每年分成四季，召開行政及學術一、二級單位(季)持續品質改善作業會議。
4. 規劃 97 年自我評鑑作業，評鑑問卷作業，以及規劃及進行校內評鑑委員訪視作業。
5. 完成 97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籌備及召開。
6. 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陳列卷宗查核作業。
7. 97 年 10 月技專資料庫填報查核作業。

二、公關形象：統計自 09/16-10/05 平面媒體 11 次；電子媒體 35 次；大仁電子報 4 次。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秘書室	研發處		小計	食科系	健康學院	職安系	餐旅系	小計	
平面媒	聯合報	1				1				1	1	2
	自由時報	1				1	1	1	1	1	4	5
	聯合晚報	2		1		3					0	3

體	工商時報		1			1					0	1
總 計		4	1	1		6	1	1	1	2	5	11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秘書室	圖資管	研發處	小計	健管系	食科系	外語系	職安系	小計	
電 子 媒 體	Google 新聞	3				3		1			1	4
	全民電子報	2				2	1				1	3
	Yahoo 新聞	3		1	1	5	1	1	1	1	4	9
	新浪網新聞	4				4	1			1	2	6
	中央通訊社	1			1	2					0	2
	蕃薯藤新聞	1		1		2		1	1		2	4
	PChome 新聞	1				1		1			1	2
	中時電子報		1			1					0	1
	自由電子報			1		1			1	1	2	3
	HiNet 新聞	1				1					0	1
總 計		16	1	3	2	22	3	4	3	3	13	35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秘書室			小計	健管系				小計	
大仁電子報		2	1			3	1				1	4
總 計		2	1			3	1				1	4

三、校長反映意見信箱

統計自 09/09~10/07 經轉送彙整學生意見回函共 9 件（如表列）。

編號	登錄日期	反映意見	回覆單位	單位 回覆時間	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09/09	詢問修課事宜	社工系	09/11	回覆並建檔
2	09/16	反應暑修學分問題	進修部	06/20	回覆並建檔
3	09/19	反映學生在竹田火車站拍照	學務處	10/01	回覆並建檔
4	09/26	反映轉系生點名之問題	秘書室	09/30	回覆並建檔
5	10/02	建議體育場學生可自行開燈	學務處	10/08	回覆並建檔
6	06/26	反應A803-2教室冷氣不冷	總務處	10/07	回覆並建檔
7	10/06	反應u726冷氣4點就被切斷電源	進修部	10/13	回覆並建檔
8	10/06	反應行政人員態度	教務處	10/14	回覆並建檔
9	10/07	反應老師上課方式	幼保系	10/13	回覆並建檔

四、公文統計（如表列）

統計自 97/07/01~97/10/17 公文收發文登記表

單 位	紙本收文	電子收文	總 收 文	紙本發文	電子發文	總 發 文
董事會		3	3			
秘書室	15	89	104	12	22	34
人事室	39	89	128	27	13	40
會計室	4	5	9	8	1	9
教務處	37	140	177	7	5	12
學務處	177	457	634	36	35	71

總務處	16	31	47	17	5	22
研發處	47	383	430	29	12	41
進修部	3	14	17	1	38	39
進修學院	1	11	12			
進修學校	1	9	10			
圖書館	20	76	96	2	2	4
推廣中心	35	161	196	64	26	90
通識中心	8	61	69	1	2	3
藥學系	15	4	19	9	3	12
製藥所						
食品系	13	10	23	5		5
環資系	4	10	14	1	2	3
環管所						
職安系	3	2	5	7	2	9
環安中心	12	89	101	2	1	3
健管系	4	1	5	2		2
護理系	24	29	53	47	2	49
外語系	6	43	49	1	1	2
資管系	2	11	13	2		2
餐旅系	3	13	16		2	2
休管系	14	64	78	2	1	3
幼保系	10	40	50	3	1	4
行流系	1	16	17	1		1
社工系	4	13	17	8	4	12
生技所						
資工系	1	18	19			
休管所	1	3	4			
生技系		10	10	2	1	3
數媒系	1	15	16			
藥健學院		2	2	1		1
管理學院	3	10	13			
人文學院	9	15	24	1	2	3
休閒學院	9	20	29	1	8	9
校友中心	8	16	24			
觀光系	4	9	13	2		2
動物中心						
總計	553	1992	2545	301	191	492

教務處

一、人事異動

97 學年度教務處教務長由林爵士副教授兼任；教務處秘書由呂進財講師兼任；註冊組長由葉心怡擔任；課務組長由李貽琳副教授兼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許嘉裕副教授兼任；招生服務中心由李崇垓副教授兼任。

二、增調所系科班

(一)教育部於 08/11 函知獎助本校 97 學年度提升教學設施資本門經費 442 萬 5,989 元，以獎勵辦學績優科技大學充實教學研發設施，提升科技大學教育品質。本獎助經費以購置提升教學、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效能之儀器、設備或設施；但不得購置行

- 政辦公設備（如影印機、冷氣機等），亦不得用於業務費、人事費及建築相關費用。須依「提升科技大學教學設施獎助原則」研擬申請計畫，於 09/15(一)前函送教育部。
- (二)教育部於 08/26 來函，核定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500 萬元(經常門 1,050 萬元，資本門 450 萬元)，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所附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修正計畫書，並請編列本部補助經費額度至少 10%為學校配合款。
- (三)教育部為深入了解各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機制發展情形，並提供學校諮詢與輔導。97 年選定 36 校(科大 17 校與技術學院 19 校)50 系，進行本位課程發展機制訪視，並於 09/01(星期一)舉辦 97 年度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訪視作業說明會，各受訪學校須於 09/22 將自評手冊寄送教育部管科會。本校受訪系科為藥學系及休閒運動管理系，訪視時間為 10/22。
- (四)教育部分三區舉辦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南區：09/22(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本校協派餐旅管理系主任與會。
- (五)98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經教育部核定(97 年 09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7781 號函)，98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情形如下：二技減招 8 班；二專減招 10 班；增設四技 6 班。
- (六)98 學年度各學院及系科招生名額共計 4021 人(研究所 106 人，大學部 3995 人，專科部 320 人)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招生所系科人數規劃表 (970917 教育部核定)																							
學院	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98 總計 招生	97 核定 招生	98 - 97 變動
		98 碩 士 班	98 在 職 專 班	98 計	98 日 間 部	98 進 修 部	98 在 職 專 班	98 計	98 日 間 部	98 進 修 部	98 在 職 專 班	98 進 修 學 院	98 計	98 日 間 部	98 進 修 部	98 在 職 專 班	98 進 修 專 校	98 計	98 日 間 部	98 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管所	17	7	24																	24	24	0
	製藥所	13	12	25																	25	25	0
	生科所	11	0	11																	11	11	0
	食科所	9	7	16																	16	16	0
	藥學系				150			150					0					0		0	150	150	0
	生科系				45			45					0					0		0	45	45	0
	食品系							0					0					0		0	0	40	-40
	食品系 (保健營養組)				45	40		85					0					0		0	85	85	0
	食品系 (食品科技與 管理組)				40	40		80					0					0		0	80	85	-5
	環管系					40		40					0					0		0	40	45	-5
	環管系 (能源科技組)				45			45					0					0		0	45	45	0
	環管系 (環境技術與 管理組)				40			40					0					0		0	40	45	-5
	職安系				85	40		125					0					0		0	125	135	-10
	護理系				90			90	120	150	100		370					0		0	460	500	-40
	合 計	50	26	76	540	160	0	700	120	150	100	0	370	0	0	0	0	0	0	0	1146	1251	-105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工系				150	51		201				0				0		0	201	160	41		
	資工系 (晶片設計組)				0			0				0				0		0	0	50	-50		
	資管系				105	50		155	40			40				0	50	50	245	260	-15		
	健管系 (分二組教學)				80			80				0				0		0	80	90	-10		
	行流系				105	50		155		40		40	80				0		0	235	240	-5	
	數媒系				95	40		135					0				0		0	135	135	0	
	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 學程							0		40			40				0		0	40	0	40	
	合 計	0	0	0	535	191	0	726	40	80	0	40	160	0	0	0	0	0	50	50	896	935	-39
休閒學院	休管所	15	15	30				0				0				0		0	30	30	0		
	休閒系				150	50		200				40	40			40	40		0	280	469	-189	
	餐旅系 (餐飲管理組)				100	110		210				40	40			40	40		0	290	496	-206	
	餐旅系 (旅館管理組)				55	104		159					0				0		0	159	205	-46	
	餐旅系 (廚藝組)				50	50		100					0				0		0	100	145	-45	
	觀光系				155	105		260				50	50			40	40	50	50	400	536	-136	
	美容系				45	45		90					0				0		0	90	0	90	
	合 計	15	15	30	555	464	0	1019	0	0	0	130	130	0	0	0	120	120	50	50	1349	1881	-53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外英系				45			45				0				0	50	50	95	95	0		
	外日系				85			85	40				40				0	50	50	175	184	-9	
	幼保系				50	40		90	40		100	0	140				0		0	230	260	-30	
	社工系				90			90					0				0		0	90	100	-10	
	合 計	0	0	0	270	40	0	310	80	0	100	0	180	0	0	0	0	100	100	590	639	-49	
總 計		65	41	106	1900	855	0	2755	240	230	200	170	840	0	0	0	120	120	200	200	4021	4706	-685

(一) 97 學年度各學院及系科招收新生名額(報到人數)如下:

學院	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總計				
		碩士 班	在職 專班		日間部		日間產 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日間 產學 專班		進修部		在職 專班		進修 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 專校		日間部		全校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招生 率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管所	16	16	8	7																							24	23	95.8%	
	製藥所	13	13	12	9																							25	22	88.0%	
	生科所	11	9																									11	9	81.8%	
	食科所	6	6	10	10																							16	16	100.0%	
	藥學系					150	176																					150	176	117.3%	
	生科系					45	36																					45	36	80.0%	
	食品系															40	10											40	10	25.0%	
	食品系(保健營養組)					45	36			40	32																	85	68	80.0%	
	食品系 (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45	33			40	24																	85	57	67.1%	
	環管系									45	7																		45	7	15.6%
	環管系(能源科技組)					45	30																						45	30	66.7%
	環管系 (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45	25																						45	25	55.6%
職安系					90	68			45	35																		135	103	76.3%	

[illegible]

三、業務協調事項：

(一)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招生新生報到協調會議(08/06)。決議事項：

1.提高錄取新生報到率作法：

- (1)請各系隨報到通知寄給新生歡迎信。
- (2)教務處每日回報各系新生報到情況。
- (3)定期召開招生會報。

(二)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鐘點費核算系統協調會議(08/08)。決議事項：

1. 鐘點費核算系統於本學期試辦。
2. 由系科協助填報相關資料。
3. 鐘點費須依時程提報。

(三)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招生新生報到協調會議(08/08)。決議事項：

1. 錄取新生報到作業及協調事項：

- (1)教處修訂轉系組規定，新生入學後一學期即可申請轉系組，並降低轉系組條件。
- (2)註冊組與學務處已有建置新生資訊網，有關學校交通及住宿問題，申請就學貸款問題，皆可上網查詢。

(四)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招生新生報到協調會議(08/13)。決議事項：

1. 新生報到情形及協調事項：

- (1)教務處將協調加派人員處理新生報到資料。
- (2)請註冊組將新生已報到名冊上網公告。
- (3)與人事室協調招生報到期間，全校職員全天上班。

2. 進修部招生現況及單招作業：

- (1)請相關各系主任抽空到現場了解分發情形。
- (2)請各系連繫進修部二技錄取新生，以穩定就讀意願。

(五)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08/22)。決議事項：

1. 各學院院必選修課開課及排課作業：

- (1)各學院必修課統一為 4 門，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 (2)97 學年度併班上課依去年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各學院併班排課資料請於 8/27 前送課務組。

(3)併班上課後須增聘兼任教師，協調人事室辦理。

(4)請休閒學院修正 97 學年度二專休閒科、觀光科、餐旅系旅管科課表，課程科目盡量與四技一二年級相同。

2. 各學院共同選修課排課協調：

各系可承認選修外系課程 4 學分，教務處配合修訂選課及畢業成績審查規定。

(六)召開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提升教學設施計畫第一次協調會議(08/26)。決議事項：

1. 確認計畫提送單位—教務處、社工系、數媒系、美容系。

2. 確認各計畫分配金額—教務處 100 萬、社工系 100 萬、數媒系 100 萬、美容系 200 萬。

(七)召開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提升教學設施計畫第二次協調會議(09/11)。決議事項：

1. 確認計畫內容。

2. 確認各計畫分配金額。

(八)召開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修正第一次協調會議(09/12)。決議事項：

確認各子計畫主持人及撰寫內容與經費編列。

(九)召開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修正第二次協調會議(09/17)。決議事項：

確認各子計畫撰寫內容及經費編列。

(十)召開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議(09/23)。

決議事項：確認各子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

(十一)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鐘點費核算系統協調會議(09/26)。

決議事項：確認鐘點費核算系統實施作業與日程。

(十二)召開 9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暨體優甄審招生委員會議(10/01)。

決議事項：9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暨體優甄審招生名額。

(十三)召開 98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議(10/01)。

決議事項：申請 98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班級。

(十四)召開本位課程訪視準備會議(10/08)。

決議事項：確認藥學系與休閒運動管理系接受本位課程訪視準備事項。

四、教務法規修訂：

(一)制定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10/02 行政會議通過)。

重要內容：為推動本校各系科之招生業務，提升招生效果，以達成學校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修訂「教師鐘點費支給準則」。

重要修正內容：修正第三點內容：「本校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鐘點費標準支付，一學期核發 4.5 個月鐘點費；教授畢業班級下學期課程者，核發 3.5 個月鐘點費。」

(三)配合本新設系科需要，將提送校務會議修正以下法規：「大學部學則」、「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五、註冊學籍業務

(一)971015 全校在校人數統計

1. 971015 含延修生:10809 人

大仁科技大學 971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彙整表(971015)--含延修生																					
學院	系(科)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合計
		碩士班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產學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產學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	計	日間部	計	
藥學與健康學院	環管所 A2	37	8	45																45	
	製藥所 A2	30	14	44																44	
	生科所 A2	14		14																14	
	食品所 A2	6	18	24																24	
	藥學系 B2/C2				893			893												893	
	生科系 B2				135			135												135	
	食品系 B2/C2				122	89		211	20	17	7			44	26	18		44		299	
	食品保健 B2/C2				34	24		58												58	
	食品科管 B2/C2				33	16		49												49	
	環管系 B2/C2				103	67		170	28					28		14		14	4	4	216
	環管能源 B2/C2				30			30													30
	環管科管 B2/C2				25			25													25
	職安系 B2/C2				153	108		261	18	1				19							280
	護理系 B2/C1				112			112	187	166	234			587	4			4	326	326	1029
	合計	87	40	127	1640	304	0	1944	253	184	241	0	0	678	30	32	0	62	330	330	3141
資訊與管理學院	資工系 B2/C2				366	133		499	14					14	31			31			544
	資工晶片 B2/C2				39			39						0							39
	資管系 B1/C2				217	141		358	96	26				122	37	24	1	62	374	374	916
	健管系 B1/C1				183	23		206	1	14				15	26			26			247
	行流系 B1/C1				333	25		358	27	60				87		20	60	80			525
	數媒系 B1/C1				104	35		139		11				11		1	45	46			196
	合計	0	0	0	1242	357	0	1599	138	111	0	0	0	249	94	45	106	245	374	374	2467
休閒學院	休管所 A1	32	26	58																	58
	休閒系 B1/C1				250	148		398	61	46	18	79		204	9	45	73	127			729
	餐旅系 B1				281	190	131	602		36		18	43	97							699
	餐管系 B1/C1									55				55	70	163	41	274	315	315	644
	餐旅餐飲 B1/C1				64	94		158		36		37		73	46	33	41	120			351
	餐旅旅館 B1/C1				58	33		91		30				30		16		16			137
	餐旅廚藝 B1/C1				54	40		94						0		38		38			132
	觀光系 B1/C1				122	137		259			34	27		61	62	85	75	222	96	96	638
	合計	32	26	58	829	642	131	1602	61	203	52	161	43	520	187	380	230	797	411	411	3388
人文暨社會學院	外英系 B1/C1				126	14		140	19					19					381	381	540
	外日系 B1/C1				147			147	55	28				83					216	216	446
	幼保系 B1/C1				228	112		340	48	1	141			190	1	1		2	75	75	607
	社工系 B1				184			184			36			36							220
	合計	0	0	0	685	126	0	811	122	29	177	0	0	328	1	1	0	2	672	672	1813
總 計		119	66	185	4396	1429	131	5956	574	527	470	161	43	1775	312	458	336	1106	1787	1787	10809

2. 971015 延修生:406 人

大仁科技大學 971 學年度所系科--延修人數彙整表(971015)																					
學院	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合計	
		碩士班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產學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產學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	計	日間部		計
藥學與健康學院	環管所 A2	7		7																7	
	製藥所 A2	3		3																3	
	生科所 A2			0																0	
	食品所 A2			0																0	
	藥學系 B2/C2				34			34												34	
	生科系 B2				8			8												8	
	食品系 B2/C2				8	7		15	1	1				2	6	8		14		31	
	食品保健 B2/C2							0												0	
	食品科管 B2/C2							0												0	
	環管系 B2/C2				2	2		4						0		5		5	4	4	13
	環管能源 B2/C2							0													0
	環管科管 B2/C2							0													0
	職安系 B2/C2				4	8		12	2	1				3							15
	護理系 B2/C1							0		3				3	4			4	29	29	36
	合計	10	0	10	56	17	0	73	3	5	0	0	0	8	10	13	0	23	33	33	147
資訊與管理學院	資工系 B2/C2				10	4		14						0	7			7			21
	資工晶片 B2/C2							0						0							0
	資管系 B1/C2				3	6		9	4	4				8	13	9	1	23	10	10	50
	健管系 B1/C1				2	3		5	1	2				3	5			5			13
	行流系 B1/C1				9			9		2				2		3	1	4			15
	數媒系 B1/C1							0						0				0			0
	合計	0	0	0	24	13	0	37	5	8	0	0	0	13	25	12	2	39	10	10	99
休閒學院	休管所 A1	7		7																7	
	休閒系 B1/C1				7	4		11	1	2				3				0			14
	餐旅系 B1				7	3		10		4				4							14
	餐管系 B1/C1									8				8	4	41	7	52		0	60
	餐旅餐飲 B1/C1							0						0				0			0
	餐旅旅館 B1/C1							0						0				0			0
	餐旅廚藝 B1/C1							0						0				0			0
	觀光系 B1/C1							0						0	3	1	5	9		0	9
	合計	7	0	7	14	7	0	21	1	14	0	0	0	15	7	42	12	61	0	0	104
人文暨社會學院	外英系 B1/C1				13	2		15	1					1					10	10	26
	外日系 B1/C1				2			2		5				5					8	8	15
	幼保系 B1/C1				3	3		6		1	2			3	1	1		2		0	11
	社工系 B1				4			4						0							4
	合計	0	0	0	22	5	0	27	1	6	2	0	0	9	1	1	0	2	18	18	56
總 計		17	0	17	116	42	0	158	10	33	2	0	0	45	43	68	14	125	61	61	406

(二)9、10 月已執行工作報告

1. 配合會計室清查註冊繳費狀況。
2. 971 外國學生入學報到註冊作業。
3. 彙整學籍異動名單及新生編班作業。
4. 製發新生臨時在學證明。
5. 各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報到註冊統計。

6. 製作全校各班名條電子檔及 e-mail 學術單位。
7. 09/15 轉學轉系生講習。
8. 延修生報到選課(09/15~19)。
9. 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09/15~09/26)。
10. 查核新生註冊狀況及入學資格(09/15~09/26)。
11. 新生提高編級申請及資格審查作業(計 2 人符合標準)。
12. 查核 96 學年度畢業生及人數統計(961 計 276 人；962 計 3125 人)。
13. 製發 962 在校生品學兼優名單(計 381 人)。
14. 確認 971 新舊生註冊人數及統計(至 10/06 止共計 10416 人)。
15. 完成 97 新生入學獎金名單製作(初審 46 人符合資格)。

(三)10 月、11 月預定執行工作

1. 製作 97.10 月全校人數統計(報技專院校資料庫)。
2. 填報技專院校資料庫前置作業。
3. 填報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作業。
4. 97 各學制新生(含 971 轉學生)名冊印製核備。
5. 97 新生入學獎金名單製作。
6. 971 應屆畢業生資格初審。
7. 97 新生畢業(肄業)證書歸還作業。
8. 97 新增系科組授予學位查核及修正作業。
9. 新生報部核備文號登錄學籍系統作業。
10. 96 退學生名冊報部核備。
11. 97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及名單匯整(11/15)。
12. 971 新生學籍表印製存檔。
13. 971 期中評量彙整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14. 96 年度畢業生名冊印製核備。
15. 96 年度畢業證書號查核作廢。
16. 製發教師繳送期中評量成績通告。
17. 期中評量成績查核表印製。
18. 971 期中學習預警作業前置作業通知導師進行期中學習預警作業。
19. 971 在籍人數查核統計。
20. 彙整各系系校內轉系科組審查條件。
21. 96 畢業生歷年成績掃描檔作業。

六、課務教學業務

- (一)09/15 至 09/19 完成日間部加退選作業。
- (二)09/22 至 09/26 完成選課退選作業
- (三)09/29 至 10/02 完成期中、期末評量調查作業。
- (四)10/15 完成全校 10 月份鐘點費作業，全校鐘點費已於 10/23 發出。
- (五)10/05 至 10/09 完成日間部選課確認。
- (六)09/28 至 10/17 進行技職課程網全校課程鍵入工作。

七、招生服務中心業務

- (一)已執行事項：
 1. 完成奧運銅牌得主盧映錡大型宣傳看板之設計與上刊。

2. 調查新生註冊率並回報聯招總會。
3. 製作 97 級入學新生宣傳廣告效益問卷並實施調查。
4. 辦理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作業。
5. 辦理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分配並完成報教育部之行文作業，並配合總會製定各系招生簡章。
6. 彙整各學制招生管道本校各系科之最低錄取分數並上網公告。

(二)預定辦理業務

1. 完成 97 級新生問卷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
2. 製作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招生結果之分析報告。
3. 辦理盧映錡大型宣傳看板在高雄市與台南市兩處之上刊作業。
4. 校對並完成 98 學年度全校性中英文宣傳手冊及學院 DM 之製作。
5. 召開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本校申辦計劃之確認會議。
6. 召開 9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並製定招生簡章。
7. 辦理 9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招生名額填報作業並製定招生簡章
8. 規劃辦理參展「全國研究所博覽會」之相關作業。
9. 10/17 至台南縣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升學輔導宣傳。
10. 招生策略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02 行政會議通過，籌畫辦理第一次委員會之召開。

八、教學發展中心業務

- (一)自本學期開始期初教學問卷單更改為期初教學回饋單，敬請各師於第三週前繳至教學發展中心。
- (二)輔助教學系統已於 09/17 開放申請，截至目前總計 51 位教師提出申請。
- (三)本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自 10/03 起已受理報名競賽，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 (四)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已於 07/30 至 09/20 開放教師上網查詢。
- (五)本學期第一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訂於 11/10(星期一)舉行，上午在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下午請各師回到所屬院別參加研習營。
- (六)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表已公告，請全校師生上教務處網站查詢。
- (七)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之研習證書，已送至各師所屬單位，請教師至系辦領取。
- (八)本學期教學大綱及進度表預計於 10 月底系統關閉，請尚未上網填寫之教師盡快上網填寫，並請各系主任稽催兼任教師務必上網填寫。
- (九)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培訓訂於 10/15 下午 3 時至 5 時，請各系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 (十)恭賀本校獲教育部 97 學年度提升教學設施獎助資本門案 442 萬 5,989 元。

學務處

一、學務長室：

二、生輔組：

(一)議事業務：

1. 09/15 新生入學始業研習
2. 09/18~09/23 生輔組組會議(開會通知、彙整工作報告、議程擬訂、開會、記錄)
3. 09/18~09/30 班級幹部研習(上網、通知、手冊彙整編印、簽到單)

(二)校園安全

1. 交通隊每日早上 7：40~8：00 校園定點值勤
2. 未戴安全帽登記及違規停放機車照相
3. 每週陳報宿舍設備定期檢覆暨成果表
4. 10 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月

(三)校內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服務

1. 校內住宿生服務
 - (1)09/13 宿舍幹部知能研習
 - (2)09/14 新生入宿服務
 - (3)09/16 完成入宿服務獎勵名單
 - (4)09/24 學生宿舍防災逃生演練
 - (5)09/29 陳報 9 月份送醫、未假紀錄表。
2. 校外賃居生服務：09/15~10/17 賃居資料輸入

(四)生活教育：10 月份品格教育宣導月（標語宣導、徵文比賽、宣導簽名會）

(五)一般業務：

1. 每日曠課及請假輸入
2. 公文收發處理
3. 09/25 缺曠預警通知陳報缺曠預警學生名單
4. 09/22 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5. 09/30 單一窗口報表

(六)其它（無）

三、課外組：

(一)議事業務：

1. 09/20 制定學生志願服務計劃實施要點。
2. 09/20 制定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
3. 10/24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獎助學金與就學協助：

1. 獎助學金資訊
 - (1)09/15 辦理董事暨教職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申請。(09/15~10/03)
 - (2)09/15 通傳各班自 97 學年度起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學生須配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由學務處各組優先試辦）。
 - (3)09/16 彙整造冊辦理 08/01~09/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計 19 名，共計 158,341 元請款手續。
 - (4)09/16 彙整造冊辦理 08/01~09/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計 3 名，共計 34,090 元請款手續。
 - (5)09/16 陳報 97 學年度 08/01~09/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使用成效表共計 158,341 元。
 - (6)09/16 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辦法、申請流程及申請時間 E-mail 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同學申請。
 - (7)09/18 函稿屏東育大學陳報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統計名冊資料表乙份。
 - (8)09/19 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通過英、日語檢定獎勵金申請。(09/20~09/30)
 - (9)09/22 通傳各班自 97 學年度起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學生須配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由學務處各組優先試辦），請於 97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00 至大禮堂參加說明會議。
 - (10)09/22 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流程及申請時間網路公告、佈告欄張貼及班上通傳告知同學 10/01 起至 10/20 止申請。

- (11)09/25 簽辦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品學兼優計 381 名第一名發給獎金及獎狀二、三名發給獎狀，德育計 30 名發給獎金及獎狀，體育 42 名發給獎金及獎狀，獎學金計新台幣 518,000 元。
- (12)10/01 辦理 97 學年度弱勢學生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10/01~10/20)
- (13)10/01 辦理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弱勢學生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10/01~10/20)
- (14)10/09 簽辦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通過英、日語檢定獎勵金申請計 15 名同學申請，獎助學金 12,500 元整。
- (15)10/13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 9 月份起由學務處、各院系所及部份行政單位先行試辦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作業方式。
- (16)10/14 通知 97 學年度四技入學獎學及研究所入學獎學金，依註冊組符合資格名單通過申請。(10/14~10/31)
- (17)10/15 簽辦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董事暨教職員工子女獎助學金計 14 名同學申請，獎助學金 467,729 元整。
- (18)10/16 辦理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助學金 97 年度第 1 學期二技護理系宋妙凡等 103 名同學資料寄出申請。
- (19)10/16 彙整造冊辦理 09/15~10/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計 91 名，共計 474,479 元請款手續。
- (20)10/16 彙整造冊辦理 09/15~10/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計 3 名，共計 19,760 元請款手續。
- (21)10/16 陳報 97 學年度 08/01~10/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使用成效表共計 632,820 元。
- (22)10/17 通傳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有關本校調整整體下降各項獎助學金比例及分配額度說明。
- (23)10/21 校外獎助學金本校學生學申請計 14 項，學生申請資料共計 164 件寄出申請。(09/15~10/20)
- (24)10/28 上傳 97 學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至教育部財稅中心審核，人數計 960 人。
- (25)校外獎學金申請共計 61 件

獎學金名稱	申請日期	截止日期
2008 富邦原住民獎學金設置辦法	97.09.12	97.10.06
高雄縣補助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97.09.12	97.09.24
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97.09.10	97.10.09
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97.09.10	97.09.25
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97.09.10	97.10.27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97.09.10	97.09.24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七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	97.09.10	97.10.08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97.09.08	97.10.24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97.09.08	97.10.15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7.09.08	97.10.09
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7.09.01	97.09.26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7.09.01	97.10.09
桃園縣政府 97 年度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97.08.21	97.09.25
97 學年度向日葵獎助學金	97.08.12	97.10.06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正獎學金	97.08.11	97.10.01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97.08.25	97.09.30
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97.08.12	97.09.25
財團法人南方文慈基金會 97 年度獎助學金	97.08.20	97.10.06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97.08.18	97.10.27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助學獎學金	97.08.11	97.09.25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獎學金	97.08.25	97.09.30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7.08.25	97.09.25
九十七年華嚴蓮社趙氏慈孝大專學生佛學獎學金	97.08.11	97.09.25
慈光山人乘寺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97.07.21	97.10.06
財團法人開元宗門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97.08.11	97.10.1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97.08.18	97.10.06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97.06.04	97.10.31
中華扶輪社獎學金	97.08.15	97.09.25
大學院校佛學論文徵文獎學金	97.09.01	97.10.28
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97.08.18	97.09.30
第54期中正紀念獎助學金	97.08.26	97.10.14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97.09.15	97.10.02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	97.09.08	97.09.30
台中縣9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7.09.15	97.10.2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97.09.15	97.10.26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九十五學年度獎學金	97.09.16	97.10.15
桃園縣希望工程教育基金實施計畫	97.09.16	97.10.01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九十六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7.09.15	97.10.15
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	97.09.16	97.10.10
台北市山西省同鄉會受託設立趙正楷、陳文英獎學金實施辦法	97.10.01	97.10.31
新竹市9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7.10.11	97.10.26
高雄市97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7.10.01	97.10.26
嘉義市9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97.10.15	97.10.2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97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補助	97.10.01	97.10.26
臺中市9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	97.10.01	97.10.26
財團法人東海文教基金會大專院校清寒獎助學金	97.10.01	97.10.26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97.10.01	97.10.26
桃園縣97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97.10.01	97.10.25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97.10.01	97.10.12
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學金	97.09.20	97.10.26
97年宋映潭先生獎學金	97.09.20	97.10.16
臺南縣9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7.10.01	97.10.25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97.10.05	97.11.03
關懷教育・真情回饋・大都會獎學金	97.10.01	97.10.26
文殊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97.10.01	97.10.26
2008拜耳血友病友獎學金	97.10.01	97.10.20
台南市9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7.10.01	97.10.18
原住民、弱勢族群在學學生獎助學金	97.10.01	97.10.31
財團法人念慈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97.10.01	97.10.26
高雄市日昇協會殘障優秀人才獎助金	97.10.15	97.10.22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96學年度獎助學金	97.10.20	97.11.10

2. 就學協助

- (1)08/01 辦理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臺灣銀行（08/01）開始辦理對保手續，本組隨後辦理審查、收件及電腦建檔名冊以便（10/30 前）申報教育部財稅中心。
- (2)09/25 陳報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執行成果--96 年 2 月~97 年 9 月月報表。
- (3)10/03 彙整造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及上傳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台計 775 名，共計 23,546,783 元
- (4)10/08 上網公告及通傳各班申請(補辦)「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減免學雜費」審核通過退費事宜。
- (5)10/08 造冊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已扣)計 720 名，共計 21,948,874 元核銷作業。
- (6)10/08 上傳 97 學年度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名冊至教育部財稅中心審核，人數計 2521 人，貸款金額 115,298,913 元。
- (7)10/20 函稿陳送教育部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核銷手續計 775 名，共計 23,546,783 元。
- (8)10/29 上網公告、通傳各班、e-mail 各班導師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 11/10~11/28 止受理申請，請同學至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填報並下載填寫申請。
- (9)學生於校內外發生事故慰問及急難救助：(08/01~10/31)

日期	班級	姓名	慰問事項	慰問/急難救助金額
09/05	二技外英系二年一組	柯金螢	學生母親生病住院	急難救助金 3,000 元
09/17	二專餐旅科一年一組	李信宏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900 元
09/19	四技幼保系四年一組	劉秋宜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09/23	五專護理科三年二組	蔡文琪	學生父親溺斃	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
09/24	四技生科系一年一組	邱晉泰	學生住院開刀	主任慰問金 2,000 元
09/25	四技藥學系三年一組	黃偉焜	學生生病住院開刀	急難救助金 5,000 元
09/25	四技餐旅系二年二組	郭怡平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900 元
10/01	四技生科系一年一組	邱晉泰	學生住院開刀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10/02	四技幼保系四年一組	郭素妙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10/02	四技幼保系四年一組	劉淑雅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10/03	四技幼保系三年一組	陳慧娟	學生生病住院	急難救助金 3,000 元
10/03	四技餐旅系二年二組	鄭雅云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10/03	四技觀光系二年一組	卓詩萍	學生車禍受傷	主任慰問金 2,000 元
10/06	四技休閒系三年一組	林金璋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10/08	五專護理科三年一組	吳珪如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
10/13	進修部二專餐旅科一年一組	高宏仁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900 元
10/14	四技食科系二年一組	林千鈴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10/14	四技休閒系一年一組	郭桓邑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870 元
10/20	四技休閒系一年一組	尤思云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650 元

(二)社團簡訊：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08/01~08/17	大仁緣牽"泰"世界-衛教宣傳展愛心	E-life 志工團	泰國
08/10~08/30	大仁-LIFE 國際志工服務	E-life 志工團	泰國
08/20~08/22	瘋狂夏令營	向陽海志願服務隊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小
09/15	迎新茶會活動	社工系系學會	雙科館大樓第 3 講堂 R315
09/17	認親大會	護理系系學會	R 棟前廣場
09/2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	第三屆學生會	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

09/24	學生社團招生博覽會	第三屆學生會	香榭大道
09/26	97 年國際志工服務暨教育優先區暑期活動之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E-life 志工團	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
09/26~09/27	休管系、數媒系聯合迎新活動	休管系系學會、數媒系系學會	墾丁
09/28	關懷榮民之家活動	大仁香海社	屏東榮民之家
09/29~10/31	巧克力傳情	食品系系學會	食品系系辦、7-11 前
10/01	期初社員大會	向陽海志願服務隊	雙科館大樓四講
10/01~11/19	金牌跆拳道輔導營	E-life 志工團	舊寮國民小學
10/01~11/19	跆拳道活動營	E-life 志工團	高樹國民小學
10/01~12/03	快樂閱讀輔導營	E-life 志工團	彭厝國民小學
10/01~12/17	強棒出擊曲棍球訓練營	曲棍球社	前進國民小學
10/03~10/04	新生迎新活動	生科系系學會	台南縣虎頭埤風景區
10/03~10/04	新生迎新-台東觀光之旅	社工系系學會	台東縣市
10/03~12/12	小王子閱讀輔導營	E-life 志工團	新園國民小學
10/03~12/25	棒棒糖曲棍球訓練營	曲棍球社	高樹國民小學
10/04~10/05	97 學年度學生社團傳承研習營	第三屆學生會	I106. A308
10/04~10/05	福智教育園區參訪	福智青年社	雲林古坑福智教育園區
10/06	原青迎新晚會	原住民青年社	G201
10/06~12/22	Hockey 訓練營	曲棍球社	鹽埔國民中學
10/08	我“行”我素之迎新烤肉	行流系系學會	大仁尋夢園
10/08	歡喜來逗陣-學生會迎新	第三屆學生會	尋夢園
10/15	97 年度六校台語之星選拔賽	第三屆學生會	高鳳技術學院表演廳
10/15	新生盃“熱血”躲避球	第三屆學生會	籃球場
10/15	世界藥學會(FIP)七校巡迴講座	藥學系系學會	活動中心大禮堂
10/15	食科系迎新活動	食品系系學會	旗津
10/15	生科慈善撲克牌大賽	生科系系學會	G204
10/16	7、8、9、10 月份慶生活動	社工系系學會	各班教室
10/17	觀光系迎新	觀光系系學會	澄清湖
10/18	職安系迎新烤肉&團康	職安系系學會	屏東縣南州糖廠
10/18~10/1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研習營	E-life 志工團	諾貝爾大樓 H104
10/18~12/06	牽手栽培帶動中小學活動	仁榮服務隊	屏東縣三多國民小學
10/19&10/25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研習營	E-life 志工團	U326
10/22	97 年屏東縣議長盃大專校院學生休閒活動競賽	第三屆學生會	大仁科技大學壘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操場
10/22~11/28	原住民電腦培訓	原住民青年社	C305
10/22~12/17	用愛點亮部落的未來	信望愛社	青山國小
10/23	資管系迎新活動	資管系學會	墾丁
10/24	南區青年培育系列活動-大專校院學生「領袖精英」培力營	E-life 志工團	I106
10/24	透視。社工	社工系系學會	雙科館第一講堂
10/24~12/26	彩虹下的約定	信望愛社	青葉國小
10/25	第一屆箭大盃-箭箭變熟了烤肉趾	仁榮服務隊	桃園味全埔心牧場

10/25	迎新宿營	護理系學會	墾丁
10/25~10/26	藥學系墾丁迎新	藥學系系學會	墾丁
10/27~10/31	社工系足壘球活動競賽	社工系系學會	田徑場中央草地、壘球場
10/29	New Star 迎新晚會	第三屆學生會	體育館
10/31	2008 高屏區大專技職校院「Show Time」街舞比賽	第三屆學生會	慈惠醫院管理專科學校第一教學大樓前廣場
10/31	迦南美地關懷行-社區服務	仁榮服務隊	迦南身心障礙療養院

(三)社團業務：

1. 09/08 上網公告『97 年度輔導區九縣市「風土鄉情老地方」攝影比賽』
2. 09/08 上網公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7 年度橋藝錦標賽』
3. 09/10 上網公告『[「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同學來演戲」第 4 屆全國交通安全話劇校際精英賽](#)』
4. 09/10 簽呈陳送曲棍球社舉辦『97 年度暑假工讀服務計畫「曲棍球希望工程」』
5. 09/10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自治會申請「行政設備器材」乙批
6. 09/10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自治會申請「HP-Laser(P1005)碳粉」乙台
7. 09/10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自治會協辦民視-綜藝大集合錄影活動
8. 09/11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自治會舉辦「97 年度迎新系列活動-新生歡迎會」
9. 09/15 上網公告『九十七學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暨各系學會會長就職典禮』
10. 09/15 上網公告『八仙過稅海—神仙搖滾音樂劇』
11. 09/16 上網公告『97 年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
12. 09/16 簽呈陳送護理系系學會舉辦『認親大會』
13. 09/16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舉辦『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
14. 09/17 上網公告『[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說明會](#)』
15. 09/17 上網公告『屏東縣 97 年各級童軍團（含社區團）團務工作研習會』
16. 09/17 上網公告『「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會員線上投稿送好禮』
17. 09/17 上網公告『97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組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
18. 09/17 簽呈陳送社工系系學會舉辦『迎新茶會活動』
19. 09/18 上網公告並 e-mail 全校教職員『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說明會、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
20. 09/18 上網公告『9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
21. 09/18 上網公告『97 年度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8 人生規劃研習營」活動』
22. 09/19 上網公告並 e-mail 全校教職員『[社團招生博覽會](#)』
23. 09/19 上網公告『[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
24. 09/19 上網公告『[九十七年度租稅教育盃辯論比賽活動](#)』
25. 09/19 上網公告『[九十七學年度「救國團南區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假期服務員甄選訓練計劃](#)』
26. 09/20 簽呈陳送仁榮服務隊協辦『第一屆箭大盃-箭箭變熟了烤肉趾』
27. 09/30 陳報 97 年度第三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校配合款執行成效報告表、使用預算表
28. 10/02 簽呈陳送學生會 97 年度六校台語之星選拔賽
29. 10/02 簽呈陳送福智青年社-福智教育園區參訪

- 30.10/02 簽呈陳送社工系系學會-新生迎新-台東觀光之旅
- 31.10/03 簽呈陳送原住民青年社舉辦原青迎新晚會
- 32.10/03 簽呈陳送原住民青年社舉辦原住民電腦培訓
- 33.10/03 上網公告並通傳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暨五專 1、2、3 年級更換社團登記通知
- 34.10/03 上網公告並通傳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新生盃“熱血”躲避球比賽
- 35.10/05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承辦 2008 高屏區大專技職校院「Show Time」街舞比賽
- 36.10/06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舉辦歡喜來逗陣-學生會迎新
- 37.10/08 簽呈陳送藥學系系學會承辦『世界藥學會(FIP)七校巡迴講座』
- 38.10/09 簽呈陳送畢聯會辦理 97 級應屆畢業班拍攝學士照事宜
- 39.10/09 簽呈陳送社工系系學會舉辦 7、8、9、10 月份慶生活動
- 40.10/09 簽呈陳送職安系系學會舉辦職安系迎新烤肉&團康
- 41.10/09 上網公告並通傳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畢聯會辦理 97 級應屆畢業班拍攝學士照事宜
- 42.10/13 上網公告並通傳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第三次公告)
- 43.10/13 上網公告並通傳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 97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研習營
- 44.10/13 上網公告並通傳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青年培育系列活動-大專校院「領袖精英」研習營
- 45.10/13 上網公告並通傳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 97 年屏東縣議長盃大專校院學生休閒活動競賽
- 46.10/13 簽呈陳送 E-life 志工團舉辦南區青年培育系列活動-大專校院學生「領袖精英」培力營
- 47.10/13 簽呈陳送 E-life 志工團舉辦南區青年培育系列活動-大專校院學生「活動企劃」培力營
- 48.10/13 簽呈陳送 食品系系學會舉辦食科系迎新活動
- 49.10/13 簽呈陳送 E-life 志工團舉辦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研習營
- 50.10/13 簽呈陳送觀光系系學會舉辦觀光系迎新
- 51.10/14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舉辦 New Star 迎新晚會
- 52.10/16 簽呈陳送本組舉辦屏東縣政府 97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計畫
- 53.10/16 簽呈陳送大仁香海社舉辦環我清白公益服務
- 54.10/16 簽呈陳送社工系系學會舉辦透視。社工
- 55.10/16 簽呈陳送生科系系學會舉辦生科慈善撲克牌大賽
- 56.10/17 簽呈陳送社工系系學會舉辦社工系足壘球活動競賽
- 57.10/17 簽呈陳送仁榮服務隊舉辦牽手栽培帶動中小學活動
- 58.10/17 簽呈陳送藥學系系學會舉辦藥學系墾丁迎新
- 59.10/20 簽呈陳送信望愛社舉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用愛點亮部落的未來
- 60.10/20 簽呈陳送信望愛社舉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彩虹下的約定
- 61.10/20 簽呈陳送仁榮服務隊舉辦迦南美地關懷行-社區服務

(四)專案業務：

- 1.08/28 函稿教育部辦理本校『9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活動，成果報告書、(委託)辦理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 3 份及第 2 期領據乙份核銷手續。

2. 09/17 獲教育部 97 年學年度上學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新台幣 710,100 元。
3. 10/08 獲屏東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計畫補助新台幣 240,000 元。

(五)認養資訊：

1. 08/19 捐贈 8 月份學生及教職員工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3,000 元。
2. 09/19 捐贈 9 月份學生及教職員工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1,500 元。
3. 10/15 捐贈屏東縣田子國小營養午餐共計 11,500 元。
4. 10/21 捐贈 10 月份學生及教職員工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2,000 元。

(六)一般業務：

1. 10/08 彙整陳報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冊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及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四、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一)09/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暨輔導教官期初座談會（國際會議廳）
- (二)09/17 班級輔導座談會(1)--聽障生（R315）
- (三)09/18 班級輔導座談會(2)--自閉症（F302）
- (四)09/30 身心障礙學生期初座談會（F106）
- (五)10/01 身障生教學座談會（F206）
- (六)10/03 義輔老師期初座談（F206）
- (七)10/04 天使家族志工同理心訓練（F206）
- (八)10/06 第一次院輔導老師會議（F206）
- (九)10/08 天使家族志工輔訓一（F106）
- (十)10/17 義輔塔羅牌研習（F206）
- (十一)10/2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F206）
- (十二)10/22 天使家族志工輔訓二（F106）
- (十三)10/23 性別平等教育演講一
- (十四)10/24 義輔完形初階體驗（F206）
- (十五)10/26 身障生自強活動（屏東海生館）

五、衛保組工作報告：

- (一)議事業務：09/23 召開「97 年大專校院菸害防制計畫」輔導員訪視協調會議。
- (二)健康醫療業務：

1. 09/08 上網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函文。
2. 09/15 通傳全校新生班級、導師、任課老師新生健檢通知。
3. 09/15-09/19 辦理全校「日間部學生特殊疾病調查」。
4. 09/15 通傳全校轉學生「繳交體檢表」。
5. 09/17 上網及 e-mail 971 全校師生捐血活動。
6. 10/20 發放全校學生特殊疾病調查結果至相關單位。

(三)環境與餐飲衛生業務：

1. 環境業務

- (1)08/01、09/01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及廚餘回收成果統計通報屏東縣環保局及鹽埔鄉公所。
- (2)每星期三登革熱自我檢查。
- (3)08/20 全校飲水設備檢修及定期保養。
- (4)09/08 編排全校環境整潔評分資料。
- (5)09/08 通傳、上網全校各班「實施校園強制垃圾分類」、「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6)09/11 發放並上網、e-mail 全校導師協助教室環境整潔評分資料。

2. 餐飲衛生業務

(1)09/15 通傳餐飲廚工人員「繳交體檢表」。

(2)09/22 通傳學生餐廳所有攤位廠商「學生餐廳一、二樓實施環境消毒」。

(四)服務教育業務：

1.09/15 通傳、上網全校四技、二技一年級各班班長「編排服務教育課程」。

2.09/26 舉辦服務教育及服務股長期初座談會暨校園菸害防治計畫宣導。

(五)專案業務：

1.08/01 簽陳醫療網各醫院(所)特約書。

2.09/16-09/17 辦理新生健檢。

3.09/23-09/25 辦理 971 全校師生捐血活動。

4.09/25 辦理 971 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活動，配合進修部班級幹部訓練時間「專題演講-隱型健康殺手-香菸的危害」。

5.10/06 辦理 971 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活動，日間部二專、五專「行動劇-隱型健康殺手-香菸的危害」。

6.10/07-01/09 任課老師協助校園菸害防制-班級衛生教育宣導。

7.10/16 簽陳全校學生特殊疾病調查結果。

8.10/13 辦理 971 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活動-菸之非福-新法篇，日間部全校二技、四技一年級新生。

9.10/25-10/26 辦理 971 全校衛生股長急救訓練營活動。

(六)一般業務：08/22 971 藥品及醫療器材估價申購。

(七)其他

六、體育室：

(一)議事業務：09/02 體育室務暨教學研討會議。

(二)教學業務：

1.09/15 全校學生身體特殊狀況調查。

2.09/15-19 體育課興趣選項作業。

(三)一般業務：

1.每週體育場館設備檢覆。

2.體育場館設施借用。

3.09/30 陳報 9 月份單一窗口。

4.09/30 陳報 9 月份活動一覽表。

七、軍訓室：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07/01 迄今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計五專護理 3-1 莊智媛等 20 位同學，依學制區分日間部 14 件、進修部 6 件；依事由區分學生意外事故 9 件、疾病 1 件，學生父母傷亡 6 件、疾病 4 件。核撥慰問金額計 16 萬元整。

(二)兵役業務：

1.9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計四技行流 3-2 謝浩偉等 12 位同學，已函文至各縣市政府辦理。

2.9 月份學生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人數共計 56 員。

(三)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

1.報名時間自 10/06 至 10/27 下午 5 時止。

2.報考資格：除需符合常備役體位外；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需 70 分以上（計算方式：大

學採計 4 個學期；二專採計第 1 學年；五專採計第 3、4 學年。每學期成績均需達 60 分以上)。上述軍訓成績如在報名期間未達標準者，應於畢業離校前修習合格。

3. 對部份學生建請學校加開軍訓課程乙案（因軍訓僅修課 2 學期，未達報考標準），本室將配合課務組辦理開課事宜。

(四)春暉專案：

1. 97/09 向屏東縣衛生局申請春暉五大單元海報及菸害防制新法禁菸標誌布條等計 130 份，均已張貼校園公布欄及教學區明顯位置。
2. 09/24 社團博覽會計招募社員 43 名組成春暉社，並與衛教宣傳服務社及紅絲帶社配合宣傳活動。
3. 09/25 屏東縣衛生局施香如專員代表國民健康局視導本校菸害防制執行情形，本校路卡、小王子飲食部等公共場所應改列為禁菸區域。
4. 9 月份規勸違反菸害防制之學生計 74 人次，要求應至吸菸區吸菸。

(五)校園安全：

1. 暑假期間各社團及班級出隊活動計快樂星光暑期夏令營等 10 個社團（班隊），活動人數計約 1298 人，9 月份無出隊到校外的活動，校安中心均充份掌握活動訊息，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並於社團負責人安全回報期間提供活動安全指導。
2. 學校已於第一機車棚、第二側門、佳鶴屋旁之污水處理機房、司令台後方及第四側門等處設有「校園緊急求救按鈕」，該系統與軍訓室及大門警衛室連線，同學如遇緊急危難時可按鈕尋求援救，但請告知同學切勿謊報以免衍生不良後遺。
3. 校園安全宣導事項：（請各院、所長及系科主任們能請導師們多予費心宣導）
 - (1)活動安全：從事登山、戲水、戶外體育等活動時，應衡量自身體能狀況及相關裝備是否完備，遇天候狀況不佳時應即停止活動，以避免危安事件發生。班級或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務必向課外組提出申請，以利學校管制與協助。
 - (2)工讀安全：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在應徵工讀時除應注意商家信譽及薪資、勞健保等福利措施是否完善，更要注意工作場所的安全設施是否完備，應徵時應由親友陪同前往，防範措施可參閱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補給」網頁。
 - (3)交通安全：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本校門前主要幹道車速較快，學生以機車當做交通工具者眾，因此須提醒同學要注意自身安全，騎乘機車者應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並遵從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軍訓室並於網站公告本校週邊易肇生事故之路段及地點，請鼓勵學生參閱以維交通安全。
 - (4)犯罪預防：近年之案件有遞增現象，請提醒同學勿從事飆車、吸食毒品、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違法行為。並要求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 (5)校外賃居：要重視「寧願事前多份心，以免事後徒傷心」的安全守則，在看屋時應有親友陪同，對房東人品、住家附近治安狀況及住所安全設施是否完備等應充份瞭解，簽約時更要注意自身的權益。瓦斯熱水器勿置於室內、並保持空氣流通，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夜間外出行經昏暗巷道應小心不明人士尾隨，隨身攜帶防狼噴霧劑、哨子以備不時之需。
 - (6)開學迄今本校學生已發生數起網路購物遭詐騙的情事，經教官陪同報案，並將預防

詐騙相關措施於網頁上公告周知。

4. 97 年 7~9 月份本校重大校園安全事件計資管系 1 件（疾病死亡）。

(六) 97 年 7-9 月份軍訓室同仁服務輔導學生成果統計如下表：

輔導 服務 學生 成果 統計	輔導項目	疾病 照料	急 難 救扶助	情 緒 疏 導	轉 介 服 務	意外事 件處理	賃 居 訪 視	其他特殊 事件疏處	其他服 務學生	與學生家 長連繫
	輔導人次	5	11	40	14	3			20	898
	小計	991								

八、藝術中心工作報告：

(一) 08/06 舉辦 2008 大仁龍虎盃歌唱聯誼晚會，地點：屏東市溝美里龍虎宮廣場

(二) 08/09 舉辦 2008 客家創新樂舞歌謠文化交流藝文展演，地點：中和市 823 公園

(三) 08/10 舉辦 2008 客家創新樂舞歌謠文化交流藝文展演，地點：苗栗縣體育館

(四) 09/13 舉辦 2008 客家創新樂舞歌謠文化交流藝文展演，地點：屏東忠孝國小

(五) 09/25-11/20 舉辦懷舊海報展，地點：本校圖資大樓七樓視聽中心

註：「客家創新樂舞歌謠文化交流藝文展演」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藝術中心是指導單位
總務處

一、已完成工作項目

(一) 處本部

1. 重點特色子計畫 II 一節能規劃及電力監測、儀器設備均已採購完畢

2. 重點特色訪視於 10/14(二)PM2:00，於 U316 由邱主任進行簡報，子計畫 II 之簡報初稿已於 10/06 交邱主任彙整

3. 子計畫 II 電子看板已完成

4. 子計畫 II 書面資料 10/08 彙整完畢

(二) 營繕組

1. 佳鶴屋頂鋼架完成

2. 推廣中心幼保專業教室改建完成

(三) 出納組

1. 配合人事室發放 9 月份薪資

2. 配合會計師查帳

3. 配合發放學雜費減免

(四) 採購組

1. 97 學年度開學前將普通教室 E 化設備巡視及測試完畢

2. 召開 98 年度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3. 召開 96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第 1 次會議

4. 97 年度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報部儀器設備購置已購置完畢

5. 協助教務處審查 97 年度提升教學設施計畫資本門

(五) 保管組

1. 固定資產折舊、攤銷測試

2. 財產線上查詢已正式上線

3. 財產移動報廢流程及線上查詢系統

4. 暑假期間職員工異動，財產移轉

5. 首折完成
6. 配合會計室查帳
7. 96 年度固定資產清冊製作完成
8. 9 月份固定資產核對

(六)事務組

1. SPA 館商店及書局撤出移至學生餐廳二樓
2. 高潔書局及一度讚早餐店簽新合約
3. 原自助餐空間建置美食街及書局
4. 學生餐廳一樓美食街簽新合約
5. 第一、二宿舍自助洗衣機全面安裝電錶
6. 校區販賣機安裝電錶
7. 校園警急求救系統建置工作
8. 97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車各路線及班車車票申購作業
9. 學生交通車 12：00 及 15：00 往屏東市接駁車票價調整為 35 元，一律購票上車，取消 16：00 車班。
10. 第一、二學生宿舍各寢室開學當週電表抄錶及公告
11. 學生交通車各路線及班車車票開學一週內退票退費作業
12. 垃圾車工友邱坤耀臨時約僱人員 10/01 僱用

二、執行中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97 年重點特色專案計畫-推動節能計劃及能源監測

(二)營繕組

1. 佳鶴屋頂太陽能權按裝施工中
2. R 棟地下室烘焙教室前走道高架地權設置規劃中
3. 太陽能資訊站施工中
4. 達文西大樓&活動中心無障礙扶手及欄杆施工中
5. 社工系陽台增設隔間施工中
6. 社工系研究室及諮商室冷氣按裝規劃中
7. 無性別廁所 G 棟一樓改裝規劃中
8. 達文西大樓動物中心中央空調年度保養費及未來營運
9. R 棟地下室原職安系物理、生理實驗室及二間老師研究室轉移事宜
10. 佳鶴屋地下室幼保系感統教室、休閒系體適能教室等空間整合事宜
11. 達文西大樓電腦教室 U626、U726 規劃事宜

(三)出納組

1. 配合收取器機車管理費持續收費中
2. 配合進修部辦理加退選收退費 97/10/13~97/10/15 退費
3. 協助學生辦理土銀開戶事宜持續辦理中
4. 協調土銀更換校門新提款機持續辦理中
5. 配合發放各項獎學金等待經費核發
6. 配合收取器機車管理費
7. 協助學生辦理土銀開戶事宜

(四)採購組

1. 審查 97 年度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訪視相關憑證及公開招標資料執行中
2. 規劃 96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執行中
3. 規劃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報部支用計畫書執行中
4. 規劃 97 年度教學提升教學設施計畫資本門購置執行中
5.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審查意見回函執行中
6. 審查 96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支出憑證及相關公開招標資料執行中
7. 召開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規劃中
8. 召開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規劃中
9. 規劃 97 年度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標餘款儀器設備購置規劃中

(五)保管組

1. 製作 97 年度重點特色相關條碼及拍照執行中
2. 96 年度教補款財產複盤製作教補款及重點特色資產清冊執行中
3. 折舊 97 學年度 8 月份固定資產執行中
4. 盤點 96 年度購置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儀器設備並拍照執行中
5. 配合教師轉移他校國科會財產報廢事宜執行中
6. 將通知各院要搬回報廢品執行中
7. 將與先傑公司討論線上財產系統與會計系統結合規劃中

(六)事務組

1. 學生餐廳費食用油及廚餘回收更換廠商及簽約進行中
2. 學生餐廳計 17 個攤位簽定經營管理切結書提總務會議討論後執行
3. 校園網路電話建置配合電算中心網路組建置
4. 路卡校園咖啡及小王子冷飲吧自行安裝電表並另簽訂 97 學年合約
 - (1)依爰例每學年管理費各八萬元。
 - (2)每學期電費另收，以抄錶案市電計價。
5. 97 學年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購置換發作業持續辦理中
6. 97 學年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購作業持續辦理中
7. 97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車各路線、班車名冊及收入審查交通組尚未彙整呈報
8. 自 10/06 起查察教職員工即學生未購買汽、機車停車證，停放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內之車輛，本週以鎖車不罰款勸導方式，下週即鎖車罰款。持續辦理中

研發處

一、產學服務組

- (一)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第一梯次共計 16 人錄取及辦理第二梯次報名事宜，且已於 07/03 函送本校教師報名名冊至主辦單位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二)「97 年度雲科大私校獎補助資料庫」佐證資料核對及線上填報於 07/04 完成，共計填報「產學合作明細表」189 筆及「專任教師校內外機構研習課程資料」236 筆；並於 07/16 由稽核委員王宗松主任查核無誤。
- (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技職體系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資料於 07/21 完成填報覆核並函文回覆。
- (四)製作完成 96 年度校外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論文及學術專業產業技術合作能力等校務目標達成率分析，並修訂完成 97-100 年目標。

- (五)高雄市政府「南部技專院校研發量能資料」於 07/20 填報完成並回報，填報內容包含畢業生人數、產學合作績效及各研究中心研究成果等資料。
- (六)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97 年度 1-8 月產學合作績效填報與佐證資料蒐集」填報完成。
- (七)辦理「97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24 件之簽約請領第一期款事宜及共計 2 件申覆事宜。
- (八)辦理「97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生技系王志傑主任及行流系胡寬裕師共計 2 件之廠商合作協定、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制定、簽約及請領第一期款事宜。
- (九)辦理「96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25 件之結案事宜。
- (十)辦理 97 年度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生質能源技術開發暨能源教育建置與推廣計畫」招標議價結餘款增購設備變更及第二期款請款事宜，第二期款項計新臺幣 251 萬 6 千元已於 09/16 撥款入校。
- (十一)辦理大仁學報第 33 期審稿及排版相關事宜，本期共計投稿 19 篇；14 篇審核通過；5 篇因委員審核未通過而不予刊登，已將稿件退還作者。
- (十二)辦理大仁學報第 34 期邀稿及送外審事宜，截至目前為止共獲投稿 8 篇，已送交校外委員審稿中，並持續邀稿中
- (十三)「95-97 年度各院、系所及教師個人產學合作績效分析表」、「94-96 年度各院、系所及教師個人研究成果發表分析表」製作並分送各單位核對，預計於 10 月底前將各單位所研提之改善策略呈交校長審閱。
- (十四)97 年度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結案辦理，於 10/13 完成結案報告上傳及紙本報告函覆教育部。
- (十五)協助「綠色能源科技中心」籌備 10/14 教育部蒞校視察「97 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執行成效」相關行政工作。
- (十六)送件申請「2008 南區技專校院師生產學合作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共計 2 件參賽。
- (十七)「10/22 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訪視」-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教師校外計畫獎勵、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及短期出國研究進修補助相關資料彙整造冊與執行成效簡報製作。

二、國際合作中心

- (一)07/09 護理系系主任蘇貞瑛及國際合作中心主任林青穎至日本青森田中學園參訪，進行二校交流。
- (二)07/26~30 國際合作中心主任林青穎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城參與 2008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 (三)08/01 國際化獎助開始執行。
- (四)08/15~23 國際合作案“溫泉產業管理實務國際交流計畫”由計畫共同主持人餐旅系龐麗琴老師、詹玉瑛老師、應外系林青穎老師至匈牙利觀摩溫泉浴療所的管理維護及經營運作體系。
- (五)08/29 完成 96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調查表。
- (六)09/10~17 外籍生報到及辦理外籍生簽證、居留證。
- (七)09/15~19 技專校院基本資料收件及填報。
- (八)09/22 辦理副校長參與海峽兩岸協會研討會
- (九)09/24 杏林大學外語部部長烏尾克二至本校參訪

- (十)09/25 完成 97 學年度國合中心第一學期行事曆
- (十一)09/26 申請教育部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
- (十二)09/30 完成 97 年度國合中心行動計畫表
- (十三)10/01 辦理外籍生迎新餐會活動
- (十四)10/02~15 技專校院基本資料佐證收件及填報

三、創新育成中心

- (一)07/04 與農科產學協會協商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案。
- (二)07/16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案
(魔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07/24~07/27 安排仙鹿製藥(股)公司、海吉尼斯生物科技(股)公司參與 2008 台北生技醫療美容展。
- (四)07/21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案
(朝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 98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修訂暨簽約事宜。
- (六)08/08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案
(芙科股份有限公司、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08/14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案
(東園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八)08/20 邀請黃國慶副校長、郭代璜主任秘書、陳智瑋研發長、謝博銓秘書、陳福安主任、
陳振正主任、經濟部生技中心參與大仁科技大學&經濟部生技中心研發能量結合
推動座談會。
- (九)08/25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案
(楓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08/26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案
(先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08/27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
案(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08/29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
案(草蜻蛉自然農業有限公司)。
- (十三)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 97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期中訪視事宜。
- (十四)09/03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
案(百斯特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09/11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
案(屏九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09/12 與農科產學協會共同舉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計畫
案(玉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09/16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訪視。
- (十八)09/23 邀請環資系許美芳老師討論禾茂產品分析事宜。

四、企劃組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09/30 完成各單位 97 學年上學期行動計畫與行事曆彙整作業。

(二)教師評鑑

1. 07~08 由七人小組共召開九次會議已完成教師評鑑辦法與實施要點修正作業。

2. 08/28~09/17 進行全校專任教師網路公聽作業，彙整所有教師意見後轉送七人小組修正之參考依據，完成修正後將送入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3. 10/01 召開第十次會議討論全校專任教師網路公聽意見，及進行教師評鑑辦法與實施要點修正作業。

4. 10/01 召開結束會議(第十一次會議)，做最後確認無誤後送 10/28 校務會議審議。

(三)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

1. 08/28 參加南區填報說明會。

2. 09/11 已召開校內填報說明會，會議紀錄已寄送雲科大校基庫小組，後續將依填報作業流程管控，11/10 寄送填報資料至雲科大。

(四)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

1. 教育部將於 10/22 到校訪視，10/01 參加經常門經費補助單位籌備會議。

2. 提報總務處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支用計畫書。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業務於 10/16 前移轉秘書室。

(六)97 學年度自我評鑑 07~10 月與秘書室討論相關作業。

(七)其它

1. 修訂 96-100 校務績效考核 19 項指標，唯部份指標尚未與各學院院長達成共識，日前已經校長核示，預計 10/20 日前與各院長確認後完成修訂。

2. 辦理 97 學年度校務經營發展研習營(09/08~09/09)。

3. 辦理 97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共識營(10/29)。

五、貴重儀器中心

(一)核磁共振儀空氣壓縮機組故障，已修復。

(二)管理員於 4 月離職至今，本中心之貴儀使用難以有效管理，貴儀使用之服務中止；儀器使用服務須由申請人自行操作。

六、實驗動物中心

(一)07 月~10 月接受動物代養及輔導共 7 件。

(二)07 月~10 月輔導研究生及飼養管理測驗及格者共 8 件。

(三)07 月~10 月執行監督冷氣空調系統月保養工作共計 4 次。

(四)07/15 完成新任工讀生吳金龍之職前訓練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聘用。

(五)08/31 完成“動物 R0 逆滲透供水系統”由高壓改為中壓工程之試運轉、驗收及核銷。

(六)10/15 與陳研發長、黃總務長及相關單位協商實驗動物中心未來經營方向，並討論動物中心代養費用及空調保養費用相關收支情形，決定該中心以委外經營方向努力。

進修部

一、部本部：

(一)97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各學制聯合分發暨獨立招生一覽表

進修部四技招生人數總表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聯合分發				單獨招生				外加	招生總人數	招生總百分率(%)
		參加人數	分發人數	缺額	分發率(%)	參加人數	分發人數	缺額	分發率(%)	分發人數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40	40	32	8	80.00	0	0	0	0	0	32	80.0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40	40	24	16	60.00	0	0	0	0	0	24	60.00
環境資源管理系	45	45	6	39	13.33	0	0	0	0	1	7	15.56
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45	34	11	75.56	0	0	0	0	1	35	77.78
幼兒保育系	45	45	14	31	31.11	0	0	0	0	0	14	31.11
資訊管理系	50	50	32	18	64.00	0	0	0	0	0	32	64.00
資訊工程系	60	60	30	30	50.00	0	0	0	0	0	30	5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50	31	19	62.00	0	0	0	0	0	31	62.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0	40	29	11	72.50	0	0	0	0	0	29	72.50
觀光事業系	130	130	76	54	58.46	0	0	0	0	2	78	6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	50	50	37	13	74.00	0	0	0	0	0	37	74.0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50	50	35	15	70.00	0	0	0	0	1	36	72.0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10	110	109	1	99.09	0	0	0	0	3	112	101.82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45	45	45	0	100.00	0	0	0	0	2	47	104.44
總計	800	800	534	266	66.75	0	0	0	0	10	544	68.00

進修部二技招生人數總表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聯合分發				單獨招生				外加	招生總人數	招生總百分率(%)
		參加人數	分發人數	缺額	分發率(%)	參加人數	分發人數	缺額	分發率(%)	分發人數		
護理系	150	150	43	107	28.67	0	0	0	0	0	43	28.6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	30	22	8	73.33	10	10	0	100.00	0	32	8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	40	40	18	22	45.00	0	0	0	0	0	18	45.0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50	35	17	18	48.57	15	15	0	100.00	0	32	64.0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60	55	35	20	63.64	5	5	0	100.00	0	40	66.67
總計	340	310	135	175	43.55	30	30	0	100.00	0	165	48.53

進修部二專招生人數總表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聯合分發				單獨招生				外加 分發人數	招生總人數	招生總百分率(%)
		參加人數	分發人數	缺額人數	分發率(%)	參加人數	分發人數	缺額人數	分發率(%)			
觀光事業科	70	45	16	29	35.56	25	25	0	100.00	0	41	58.57
休閒運動管理科	40	20	17	3	85.00	20	20	0	100.00	0	37	92.25
餐旅管理科 旅館管理組	50	35	3	32	8.57	15	15	0	100.00	0		
餐旅管理科 餐飲管理組	116	90	11	79	12.22	26	26	0	100.00	0	37	31.90
餐旅管理科 廚藝組	50	40	29	11	72.50	10	10	0	100.00	1	40	80.00
總計	326	230	76	154	33.04	96	96	0	100.00	1	173	53.07

進修部總計	1466	1340	745	595	55.60	126	126	0	100.00	11	882	60.16
-------	------	------	-----	-----	-------	-----	-----	---	--------	----	-----	-------

(二)97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單獨招生狀況一覽表 (製表日：2008/09/25)

學制		系(科)別	招生班級數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合計招生名額	招生比率(%)
二技	在職專班	護理系	2	100	95	0	95	95.00
		幼兒保育系	2	80	62	0	62	77.50
		食品系	1	40	7	0	7	17.5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30	18	0	18	60.00
		觀光事業系	1	40	34	0	34	85.00
	小計		7	290	216	0	216	74.48
	進修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60	47	0	47	78.33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1	40	37	0	37	92.50
		觀光事業系	1	40	27	0	27	67.50
	小計		3	140	111	0	111	79.29
二專	進修學校	數位多媒體設計科	1	40	24	0	24	6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1	40	30	0	30	75.00
		餐飲管理科 餐飲管理組	1	40	40	2	42	105.00
		觀光管理科	1	40	36	0	36	90.00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40	38	2	40	100.00
	小計		5	200	168	4	172	86.00
總計			15	630	495	4	499	79.21

二、教務組：

- (一)09/01 舊生繳費註冊截止查核。
- (二)09/15 發放在校生註冊標籤、選課單及新生臨時在學證明。
- (三)09/15~19 延修生報到選課。
- (四)09/15~09/18 辦理新生校園 IC 卡作業申請。
- (五)09/15~09/19 新生、在校生及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 (六)09/15~22 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作業。
- (七)09/15~9/26 查核新生註冊狀況及入學資格。
- (八)09/22 註冊查核及催繳。
- (九)09/29 未註冊生簽退處理作業。
- (十)09/30 完成招生策進總會之 97 新生報到註冊人數統計。
- (十一)10/10 選課學分費繳交截止。
- (十二)10/14 完成 97 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之填報資料。
- (十三)10/13~15 辦理選課學分費退費。
- (十四)10/15~25 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
- (十五)10/15~25 填報教育部統計報表。

三、學務組：

- (一)完成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品學兼優獎學金申請作業，計 177 名（含體育獎）210000 元整，將發放給得獎學生。
- (二)已於 09/08(星期一)日夜間導師會議，頒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績優導師評量作業，遴選績優導師 10 人，每人頒發獎狀乙禎，以茲獎勵。
- (三)已於 09/15(星期一)完成新生研習事宜。
環境整潔執行之工讀生，於 09/22 開始服務。
進修部新生健康檢查預定於 09/24~09/25 舉行。
- (四)已於 09/25(星期四)完成班級幹部研習事宜，頒發九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環保競賽績優班級評比作業，遴選績優班級十班，頒發各班級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禎，以茲鼓勵。
- (五)09/18~09/24 期間辦理學生汽(機)車停車證之申請與發放。
- (六)役男之兵役調查以班為單位，於 09/26 完成截止收件。
- (七)已於 10/08 完成助學貸款報送財稅中心作業。
- (八)於 10/09 舉辦新生盃趣味大挑戰，新生班級共計 11 隊伍報名參加，過程圓滿快樂，歡笑聲不斷。
- (九)10/16 通知曠課 50 節以上同學補請假，並 e-mail 導師填寫晤談記錄。
- (十)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將於 10/20 截止收件。
- (十一)學雜費減免將於 10/20 完成報部核銷作業。
- (十二)校外獎助學金計有 17 名提出申請，每人金額 10000 元。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人數計教師 368 人、助教 1 人、職員 92 人、約僱人員 37 人(含行政約僱 20 人、臨床護理實習教師 12 人及專案教師 5 人)、工友 15 人、教官 8 人，全校合計 521 人。(以 10/5 為基準日)

二、師資概況：

- (一)師資結構方面：以 10/15 為基準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數	29 人	119 人	60 人	160 人	368 人
比例	7.9%	32.3%	16.3%	43.5%	100%

備註：

- 1.退休方面：休管系趙瑞銅講師、幼保系李圖南副教授及應外系莊秀蘭講師、Richard Tilly 講師與 Micheal Cosby 講師等 5 位業已於 08/01 退休。
- 2.離職方面：休管系王柏宇講師於 04/01 離職。藥學系李冠漢教授、王澤川助理教授；職安系仇敏副教授；應外系黃金誠副教授、陳孟琳助理教授、白查理助理教授、許菁娟助理教授；觀光系曾文峰副教授；生科系黃良得教授；護理系孫凡軻副教授；醫管系張博雅講座教授；資管系郭昭宗助理教授等 12 教師於 08/01 離職。護理系林沁儀講師於 09/01 離職。
- 3.新聘方面：護理系黃美惠講師及社工系陳宜珍講師等 2 位於 09/01 起聘。
- 4.升等方面：護理系曹英講師業經 07/25 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通識教育中心黃鼎倫助理教授業經 08/08 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及環資系廖少威副教授業經 09/02 通過教授資格審查；藥學系摩悌副教授業經 10/02 通過教授資格審查。
- 5.博士學位比例：44.0 %（博士學位計 162 名）
- 6.外籍教師比例 1.6%（外籍教師 6 位）
- 7.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比例為 56.5%

(二)生師比分析方面：以 10/15 為基準日

- 1.全校生師比：25.1：1
- 2.日間部生師比：16.6：1
- 3.學院生師比方面：

學院	環境暨健康學院								
系所	製藥所	藥學系	生科所	生科系	環管所	環管系	食品系	職安系	護理系
生師比	26.1		22.1		12.9		16.9	21.8	32.6
學院 生師比	22.9								

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系所	資工系	資管系	醫管系	行流系	數媒系
生師比	35.7	29.4	21.3	39.2	39.2
學院生師比	31.8				

學院	休閒學院			
系所	休管所	休閒系	餐旅系	觀光系
生師比	23.2		44.6	40.6
學院生師比	35.6			

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系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社工系
生師比	26.1	28.7	29.8
學院 生師比	27.3		

備註：上列學院生師比係以各所系科加權後學生數除以該所系的專業教師數（包括專任教師及合於教育部認定師資資格的兼任教師）而得的數值，因此，並未包括通識中心的 37 位專任教師。

(三)教師內調方面：08/01 教師調整系所共計 13 位

調出系所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調入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龔青松	講師	餐旅系
	陳惠娟	講師	應外系
	張宗德	講師	
	賀豫菁	講師	
	王麗珍	講師	
	丁美琳	講師	
健康事業管理系	姜孟琮	講師	資管系
	羅英瑛	講師	觀光系
	許修齊	講師	
食品系	黃寶雄	副教授	餐旅系
環管系	高華聲	副教授	觀光系
職安系	林武文	教授	資工系
應外系	楊健雄	講師	數媒系

三、職員概況：

- (一)退休方面：教務處註冊組曾妙英組員業已於 08/01 退休。
- (二)離職方面：研發處國合中心吳雅恩及總務處事務組陳雄輝等 2 位約僱人員業已於 08/01 離職。
- (三)死亡方面：總務處事務組供有劉泰和於 97 年 9 月死亡。
- (四)新聘方面：教務處註冊組黃小菱於 09/01 起聘。
- (五)晉升方面：研發處企劃組龔芳葵及電算中心網路組陳淑蓉 2 位約僱人員自 08/01 起晉升為書記。

四、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人事處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文通告，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權益事項之審議，尚不宜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杜爭議。
- (二)教育部學審會 97 年 7 月 4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29806 號函文通告，美國假文憑工廠發售門羅大學(Monroe University)、聖瑞吉斯大學(St. Regis University)等學校學位證書，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暨國外學歷查(驗)證時應嚴加注意。
- (三)教育部學審會 97 年 8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12052-D 號函文，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四)教育部學審會 97 年 8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178 號函文通告，教師以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雖得以其創作或展演作品取代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審，惟大專教師應具備

詮釋其作品之能力，爰仍須對其作品提出創作或展演報告，俾利審查。

- (五)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302 號函文指出，邇來某大學教師經檢舉其送審副教授資格著作涉抄襲情事，經教育部審議確立，自審議確定日起 5 年內不受理該教師資格審定，並副知全國各大專院校周知。
- (六)邇來本校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所送之專門著作，多次經教育部學審會審查人指陳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一稿多投、發表內容部份重覆...等)，爰此，本校教師如欲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應恪遵送審相關規定、嚴守學術倫理分紀，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1 條規定：教育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學校未依規定辦理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且停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公告之。據此，教育部學審會自 96 學年度起，已陸續至各大專院校評鑑教師資格審查業務辦理之情況。
- (八)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預訂開會時程表，業於 08/20 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敬請各學術單位依照時程表排定各該教評會開會時間，並繳交所屬提案資料，俾利會議進行。
- (九)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70257 號函文指出，邇來某大學發生教師送審之著作涉抄襲情事，經教育部學審會處以自審議確定日起 5 年內，不受理該教師資格審定，並副知各大專院校周知。
- (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提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復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是以，教師聘任之程序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已於相關法令中明確規範，然本校時有發生教師未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先予聘任，教師聘任程序顯與上開規定不符。為避免因行政作業不及暨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性，各學術單位若需聘任教師，宜請於學期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 (十一)教育部本於大學學術自主責任，已逐年分階段分級授權部分教師資格審查，學校對於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選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學校應多加利用已建立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例如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及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檢索系統(<http://reg.aca.ntu.edu.tw/college/search/>)，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系統(<https://nscnt07.nsc.gov.tw/WRS/>)，等資料庫查詢，以遴選合適之審查委員。

會計室

- 一、97 學年度預算案業獲教育部 97.10.08 台會(二)字第 0970200645 號函同意備查。
- 二、07/07 所借短期週轉金 5 千萬元，業於 08/13 償還。
- 三、本校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已建置完成，請相關單位定期更新資訊。
- 四、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迄 10/15 止共計 409,277,304 元，預計全年可達成預算目標。
- 五、9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外勤工作業於 09/25 完成，查核報告將於 10 月底前提出。96 學年度決算情形報告如附件：

圖書資訊館

- 一、數位學習中心
 - (一)已完成 CA 授權事宜
 - (二)已購買 Adobe 相關軟體
 - (三)電腦維護合約已經完成簽約
 - (四)廠商對校園資訊安全管理建置相關問題說明(持續進行相關的作業)

- (五)入侵偵測系統廠商介紹相關產品以及校園設備的規劃(持續進行規劃)
- (六)進修部新生訓練說明校園資訊服務與遠距教學注意事項等
- (七)安排工程師進行電腦教室硬體檢修及軟體派送
- (八)開啟使用電腦教室上課老師之 IC 卡權限
- (九)辛樂克颱風入境時，確認每一間電腦教室門窗是否上鎖
- (十)分派行政或老師個人電腦客訴案件
- (十一)電腦教室實體 IP 分配與設定
- (十二)入侵偵測系統 Fortinet IPS 於 9/16 上線測試中，持續調整過濾條件並觀察中；於晚間流量大時會有 CPU 負載過高問題；更改測試中的 Fortinet IPS 過濾條件，限制 P2P 流出流量至 1MByte。
- (十三)DNS 網域資料更新 - 移除錯誤設定，並新增新 IP 領域
- (十四)更新防火牆及對外路由設定
- (十五)廣告信過濾器上線 - 已上線，並每日持續監看記錄
- (十六)弱點掃描-行政單位。
- (十七)清除首頁過大的 log。
- (十八)工讀生面試與基本能力訓練，帶工讀生熟悉工作及協助排除宿舍網路狀況(持續訓練中)
- (十九)宿舍工讀生面談與工作訓練
- (二十)佳鶴屋宿舍 switch 已完成重新設定，並檢查過
- (廿一)住宿學生反應晚間連線慢，即時通會斷斷續續，於 10/7 晚間發現是匯總佳鶴屋連線的 FastIronII 設備負載過高，經移除該設備上的所有過濾條件，狀況已解除。後續詢問住宿學生，也無再發生此現象。
- (廿二)解除宿舍封鎖 IP 申請，並不定時檢視宿網分配 IP 是否有人盜用 IP 並鎖 port。
- (廿三)每日檢視 LAN POLICY 異常流量檢查分析報告並封鎖。
- (廿四)日間部、進修部與假日班新生的 mail 帳號&群組已建立
- (廿五)R 棟進修院校搬至原幼保系辦公室已處理網路節點(目前提供較長的網路線)。
- (廿六)請各宿舍輔導員幫忙統一收取宿網費用的公告，已轉交給輔導員
- (廿七)每日異常流量檢查分析報告及封鎖。
- (廿八)排除行政單位、達文西以及體育館機房設備網路狀況，並陪同三澧廠商排除各棟行政大樓各網路節點及機房各項問題。
- (廿九)排除體育組教師研究室連線無法取得 IP 問題。
- (三十)排除行政教職員和學生之 mail 帳號無法登入問題。
- (卅一)電算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的版面更新
- (卅二)新版學校網頁更改版面色彩
- (卅三)修改英文網站內容，並改版面完成(http://www.tajen.edu.tw/new_english)
- (卅四)協助資工系、招生組、學務處等單位將訊息公告於網頁
- (卅五)協助將訊息通傳給全校老師(如：校長中秋賀卡)
- (卅六)排定遠距平台教學課程時間表，並通知上課班級與老師。
- (卅七)遠距教學平台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更新與維護(Web 主機 1 台，SQL 主機 1 台，Media 主機 6 台)
- (卅八)遠距中心相關網頁資料更新(各學制返校週次、相關規定公告等)

(卅九)97 學年度遠距課程教材錄製與製作

1. 幼兒園行政管理(製作上傳至第八週)
2. 初級日語(製作上傳至第 3 週)
3. 兒童學習評量與輔導(製作上傳至第 3 週)
4. 研究方法(製作上傳至第 3 週)

(四十)通知遠距課程教授計算機概論的老師，於第一次面授時必須教導學生遠距平台的使用，以及其他的宣導事項，不再另行安排時間。

(四一)電腦教室電腦維護作業。

(四二)9/15~10/13 行政電腦客訴處理件數統計：

維護廠商	申請件數	已完成	尚未完成
宏聯	14	14	0
寶順	26	26	0

(四三)入侵偵測系統 IPS 統計紀錄：

因為分析系統借測時間已過，無法產生即時分析報告，只有即時監控畫面，由其中得到資料如下(一個月)：

病毒紀錄：3870 病毒攔截

IPS: 5922981 攻擊阻斷

二、校務資訊組

(一)繼續完成開學例行準備事項

教學大綱與教學進度表輸入系統啟用與維護（新學期資料匯入匯出作業及網頁修訂）

(二)現行系統的維護工作(含需求異動與錯誤修正)

1.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線上申請系統的維護
2. 教師研究成果填報系統的程式修正
3. 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記錄與成果系統的維護
4. 教室進出管理系統的程式修正
5. 人事薪資系統的程式修正
6. 校務系統-歷年成績總平均功能的錯誤修正
7. 增校務系統學務處缺曠課扣分通知單科系班級名單列印及匯出功能
8. 投幣列印機主機維護

(三)新系統的開發工作

1. 完成教師鐘點費系統之鐘點費計算法則的需求分析
2. 繼續進行教師鐘點費系統的開發
3. 進行自我評鑑問卷電腦資訊系統的需求分析
4. 進行網路選課系統的需求分析

(四)維護 w e b 資料庫與校務資料庫資料的一致性

1. 將學生選課資料轉入校務資料庫
2. 將學生、教師、班級課表轉入 w e b 資料庫
3. 將班級導師資料轉入 w e b 資料庫

(五)IC 卡門禁系統資料匯入匯出

1. 新進教職員和新生資料匯入

2. 轉學生和復學生資料匯入

3. 要求職員資料匯出

4. 修正相關轉檔程式

(六) 支援其他行政單位的業務需求

1. 協助註冊組刪除校務系統內的轉系生紀錄及刪除轉系科生重複的資料紀錄

2. 協助註冊組為填報技專院校資料, 匯出新生資料, 97 復學生資料, 輔系雙主修名冊等表

3. 協助課外組處理”申報教育部所需原住民資料之資料匯出”工作

4. 協助課外組處理”97 年度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線上申請的資料修正”工作

5. 協助進修學院註冊組處理”97 年度學雜費減免申請的新生資料匯出”工作

6. 協助列印大專院校定期統計報表填報系統須知

7. 匯出進修部加退選時數資料

8. 協助進修學院課表重建

9. 協助指導教學發展中心組員進行教學大綱與教學進度表輸入系統的操作

10. 協助校友中心處理證照認證工作

11. 電子公文系統漢龍連入校內 ip 而進行防火牆的更改

12. 配合各處室行政電腦因中毒或種種因素以及人為因素, 重新安裝校務系統: 協助日間部註冊組安裝校務行政系統 1 台

(七) 執行例行性維護工作

1. 配合加退選作業, 隨時監控調整確保伺服器無誤作業

2. 配合開學時間, 因為各項行政作業繁忙, 監控伺服器效能

3. 配合微軟不定期更新作業, 隨時更新掌控各伺服器作業狀況

4. 根據網路組提供安全性資料, 處理校務組負責相關伺服器

5. 伺服器效能和容量檢查安全維護垃圾清除系統更新整理資料庫備份

6. 電子公文系統資料庫移機

7. 佳鶴屋機房備份機檢查

三、圖書館

(一) 97 學年度新生導覽, 執行狀況:

部別	總班數	實際執行班數	執行率
日間部	52	32	61%
進修部	24	11	46%
假日班	11	4	36%
小計	87	47	54%

(二) 圖書館活動:

1. 「童年往事: 懷舊上癮」— 海報及童玩展, 展期從 09/25 至 11/15。

2. 視聽中心影展: 每週三 15:00-17:00(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暫停播放), 播放地點於圖書館七樓大視聽室。

(三) 圖資館電子報改版上線, 網址: <http://192.192.215.195/epaper/>

(四) 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目前已採購牛津學術電子書、Springer 電子書、Sage 電子百科、Siam 電子書、Cambridge Companions 電子書、CRC NetBase 電子書、NetLibrary 電子書…等, 可使用電子書超過 10,000 種, 使用時請進圖書館網站→常用連結→台灣學術

電子書聯盟或圖書館 館藏查詢，即可下載全文。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 一、08/09 藥學科五專第 20 屆同學於本校舉行同學會，晚間住宿於學生宿舍佳鶴屋。
- 二、08/17 參加台北區於台北市錦華大飯店舉辦的校友會員代表大會。
- 三、09/06 參加屏東縣校友會於粵滿樓舉辦的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由黃國光校友當選會長。
- 四、09/27 參加雲林縣校友會於台西鄉舉辦的會員代表大會。
- 五、截至九月底為止，本校募款專戶中捐款總金額為 1808,000 元整，細目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 六、截至九月底為止，本中心收到各系科學生於 96 學年度下學期考取專業證照數共 731 張（如表一）。希望證照較少的系科可辦理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表一）96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科證照數統計

系科	張數	比例	系科	張數	比例
(嬰)幼兒保育系	13	1.8%	環境資源管理系	4	0.5%
生物科技學系	33	4.5%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2	0.3%
休閒系所	128	17.5%	醫務管理學系	0	0.0%
食品科技學系	11	1.5%	藥學系（所）	4	0.5%
資訊工程學系	14	1.9%	護理學系	43	5.9%
資訊管理(學)系	253	34.6%	觀光系	0	0.0%
餐旅管理系	16	2.2%	行流系	2	0.3%
餐飲管理學系	87	11.9%	社工系	7	1.0%
應用外語系	114	15.6%			
合計	731				

- 七、96 學年度畢業校友就業流向調查結果，如表二（日間部）、表三（進修部）：

表二：96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校友就業流向調查結果（完成 87%）

系(科所院)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含待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幼兒保育系	二技(日)	0	0	0	14	0	0	0	0	0	5
幼兒保育系	二專(日)	0	11	0	2	0	0	0	0	0	1
幼兒保育系	四技(日)	0	21	0	15	1	0	0	0	0	31
生物科技系	四技(日)	7	0	1	5	11	0	0	0	0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0	1	1	1	2	0	0	0	0	5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0	0	8	5	0	0	0	0	0	0
休閒運動管理系	二技(日)	0	0	5	4	20	0	0	0	2	4
休閒運動管理系	四技(日)	2	0	2	10	21	0	0	0	0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技(日)	1	1	1	8	13	0	0	2	0	12
社會工作系	四技(日)	0	0	0	19	1	0	0	0	1	7
食品科技系	二技(日)	0	0	6	7	10	0	0	0	5	8
食品科技系	二專(日)	2	10	0	1	6	0	0	0	1	1
食品科技系	四技(日)	1	3	0	17	13	0	0	0	0	1
資訊工程系	二技(日)	0	0	0	0	5	0	0	0	3	0
資訊工程系	二專(日)	32	0	0	0	7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日)	1	0	0	0	35	0	0	0	0	1
資訊管理系	二技(日)	0	1	10	7	39	0	0	0	12	9
資訊管理系	二專(日)	18	7	5	7	8	0	0	0	1	0

資訊管理系	五專(日)	21	26	1	1	3	0	0	0	0	3
資訊管理系	四技(日)	1	0	2	8	26	0	0	0	0	16
製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2	2	1	2	0	0	0	0	1
餐旅管理系	四技(日)	1	0	3	32	10	0	0	1	0	5
餐飲管理系	二專(日)	27	16	8	12	4	0	0	1	6	7
應用外語系	二技(日)	1	0	2	14	4	0	0	1	5	12
應用外語系	五專(日)	4	63	3	15	3	0	0	0	0	8
應用外語系	四技(日)	0	0	3	17	6	0	0	0	2	1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四技(日)	5	0	2	3	15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五專(日)	13	5	0	0	0	0	0	0	1	1
環境資源管理系	二技(日)	3	0	2	3	13	0	0	0	3	1
環境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	0	1	2	4	0	0	0	2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二技(日)	0	1	0	2	2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四技(日)	4	0	2	4	21	0	0	0	0	0
醫務管理系	二技(日)	0	0	1	4	10	0	0	0	0	6
醫務管理系	二專(日)	1	10	0	3	2	0	0	0	0	0
醫務管理系	四技(日)	0	3	5	13	8	0	0	0	0	8
藥學系	四技(日)	14	4	3	15	27	0	0	1	21	58
護理系	二技(日)	0	0	1	78	2	0	0	0	0	11
護理系	二專(日)	0	1	0	1	0	0	0	0	0	1
護理系	五專(日)	4	32	0	3	0	0	0	0	1	12
觀光事業系	二專(日)	10	18	0	2	0	0	0	0	0	0
	合計	177	232	80	356	372	0	0	7	66	248
			409		436		372		7		314
	百分比		26.6%		28.3%		24.2%		0.5%		20.4%
系(科所院)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含待業)	

表三：96 學年度進修部畢業校友就業流向調查結果（完成 53%）

系(科所院)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含待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幼兒保育系	二技在職專班	0	0	0	27	0	0	0	0	1	9
幼兒保育系	四技進修部	0	0	0	22	0	0	0	0	0	19
幼兒保育系	進修專校	0	0	0	33	0	0	0	0	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專校	2	2	13	13	1	0	0	0	0	0
食品科技系	二技進修部	0	0	0	5	7	0	0	0	0	9
食品科技系	二專夜間部	7	3	1	3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系	四技進修部	0	0	1	8	8	0	0	0	0	1
食品科技系	進修專校	2	7	8	5	1	0	0	0	1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0	0	7	2	4	0	0	0	5	1
資訊管理系	二專夜間部	13	1	15	7	4	0	0	0	5	5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0	0	12	8	4	0	0	0	1	6
資訊管理系	二技進修部	0	0	22	27	8	0	0	0	6	0
餐飲管理系	二專夜間部	16	11	19	29	15	0	0	0	10	11
餐旅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0	0	8	19	1	0	0	0	0	1

環境資源管理系	二專夜間部	3	0	12	0	3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四技進修部	0	0	1	0	6	0	0	0	1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二技進修部	0	1	8	3	2	0	0	0	2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四技進修部	0	0	10	0	0	0	0	0	0	0
醫務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0	0	4	13	5	0	0	0	1	0
護理系	二技在職專班	0	0	0	38	0	0	0	0	0	1
護理系	二技進修部	0	0	2	91	0	0	0	0	0	28
觀光事業系	二專夜間部	0	5	6	12	4	0	0	0	0	0
合計		43	30	132	364	69	0	0	0	27	100

73 496 69 0 127
百分比 9.5% 64.8% 9.0% 0.0% 16.6%

系(科所院)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含待業)
--------	----	----	----	-----	----	---------

推廣教育中心

一、學分班：

- (一)08/17 台南二技觀光學分班結業。
- (二)08/17 台北幼保 80 學分班(三重班-第 2 期)結業。
- (三)08/17 台北幼保 80 學分班(長青班-第 3 期)結業。
- (四)08/17 台北二技幼保學分班結業。
- (五)08/17 台北幼保 80 學分班(三重班-第 3 期)開課。
- (六)08/23 台東二技護理學分班結業。
- (七)08/23 台東二技護理學分班結業。

二、非學分班：

- (一)07/07 「97 年度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 通識課程(單元一)」開訓。
- (二)07/21 「97 年度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 電腦課程(單元二)」開訓。
- (三)08/01 「農產品加工班(失業者)」結訓。
- (四)08/04 「中餐丙級考照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結訓。
- (五)08/10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訓練班(HACCP60A)」(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結訓。
- (六)8/10 「烘焙食品實務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結訓。
- (六)08/10 「照顧服務員術科考照輔導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結訓。
- (七)08/11 「97 保母技術士術科考照訓練班」結訓。
- (八)08/11 「保母考照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結訓。
- (九)08/11 「調酒(丙)訓練班」結訓。
- (十)08/16 「喪禮服務員丙級考照輔導班(第 2 期)」(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訓。
- (十一)08/16 「華語導遊領隊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訓。
- (十二)08/20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失業者)」結訓。
- (十三)09/01 「早餐服務人員培訓班(失業者)」開訓。
- (十四)09/01 「喪禮服務人員培訓班(失業者)」開訓。
- (十五)09/06 「探索教育(PA)」(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訓。
- (十六)09/06 「OFFICE 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訓。
- (十七)09/06 「中式麵食實務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訓。

- (十八)09/06「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考照輔導班」(9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訓。
- (十九)09/15「97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中餐烹飪班」開訓。
- (二十)09/22「中餐烹調(丙)訓練班」結訓。

三、檢定類：

- (一)06/13「TQC-ACCESS 2003 檢定」，報考人數 25 人。
- (二)06/16「TQC-Power Point 檢定」，報考人數 102 人。
- (三)06/18「TQC-文書處理檢定」，報考人數 36 人。
- (四)06/24「TQC-ACCESS 2003 檢定」，報考人數 23 人。
- (五)06/25「TQC-文書處理檢定」，報考人數 20 人。
- (六)07/12 托福 TOEFL-IBT 網路考試，報考人數 6 人。
- (七)07/01-07/15 即測即評即發證測試，本梯次報名項目有中餐烹調、調酒及照顧服務員三職類，共 608 人。
- (八)08/18「TQC-中文輸入檢定」，報考人數 30 人。
- (九)09/6 托福 TOEFL-IBT 網路考試，報考人數 10 人。
- (十)09/22-9/29 受理即測即評即發證第 3 梯次報名，本梯次報名項目有中餐烹調、網頁設計及烘焙食品三職類。

四、綜合業務類：

- (一)08/21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委託本校舉辦「97 年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說明會」。
- (二)09/10 全國總工會來校評鑑 96 年度職訓推廣課程業務。
- (三)10/09 與護理系完成海外護理 RN 證照推動業務，規劃於 10/13、10/21、10/24 完成 3 場說明會，10 月底開始招生。
- (四)10/17 與資管系合作，導入證照考試。
- (五)10/20 規劃「喪禮服務員 80 學分班」課程及招生事宜。
- (六)10/20 完成屏東縣政府「97 年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四項投標案。
- (七)10/24 完成 98 年度「家務秘書」職訓課程規劃。

藥學暨健康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

- 1. 08/01 環境暨健康學院更名為藥學暨健康學院。
- 2. 08/01 劉崇喜教授榮任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
- 3. 08/07 主管會報。
- 4. 08/18 行動計劃稽核完成。
- 5. 09/08~9 校務經營發展研習營。
- 6. 09/19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為獎勵本院學生，固成立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獎學金申請日期於 97/10/01~97/10/20。
- 7. 10/04 中藥用藥安全社區教育培訓研習會。
- 8. 10/07 於中午 12:00 召開院教評會。
- 9. 10/20 於中午 12:00 召開院務會議。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環境資源管理系

- 1. 09/12 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訪視籌備協調會。

2.09/17 系務會議。

(二)食品科技系

1.08/30~31 舉辦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訓練班。

2.09/11 舉辦系務暨教學研討會

(三)護理系

1.09/09~10 舉辦護理評鑑共識營 8：30—17：00，為 TNAC 評鑑前工作做準備。

2.護理系教學課程融入概念圖，以提升教學品質。

3.新進教師職前訓練開始。

4.(09/01 開始)高護實習：(五)5-1、5-2 第一梯次。

5.08/15、08/27 實習前研習營—老師。

6.08/29 實習前研習營—學生。

7.09/10 系務會議。

8.09/10 專業課程討論會(一)(各專業)。

9.新生課程介紹—五專、二技、四技課程表

10.09/18 迎新籌備會議。

11.09/26 實習專業研討會(一)

12.09/24 評鑑會議(一)

(四)生科系

1.07/08~11 於達文西大樓三樓舉辦「醱酵性保健食品製作技術研習會」。

2.09/10 召開系務會議暨教學研討會。

(五)職安系

1.07/07 召開期末「系務會議」與「教學研討會議」。

2.07/08 舉辦「研究生新生座談會」。

3.09/10 召開期初「系務會議」與「教學研討會議」。

4.09/15 舉辦「大學部新生聯誼餐會」。

(六)藥學系

1.06/04 廣州中醫藥大學總劉研究所所長暨首席教授—周代翰教授 2008 年腫瘤學術講座(達文西大樓 U819)。

2.06/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3.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甄選入學會議(審查技優保甄作業)。

4.06/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主任與導師有約會議。

5.06/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

6.06/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甄選入學會議(審查推薦甄選入學作業)。

7.07/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藥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

8.07/11 97 學年度藥學系校內轉系考試。

9.07/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藥學系(所)務會議。

10.07/15~22 97 學年度藥學系校內轉系考試成績單寄發通知與複查作業。

11.07/22 96 學年度藥學系轉系小組會議。

12.07/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屏北高中建教合作教學業務聯繫(支領 96 第二學期上課費用並發給各上課老師)。

13.08/04 97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選課』暨師生『座談會』電話聯繫與通知單寄發作業。

14. 08/11 天下雜誌調查中心 CHEERS 雜誌 2009 台灣研究所問卷填表與寄發。
15. 08/20 97 學年度生科系行動計畫稽核報告完成。
16. 09/01~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屏北高中建教合作教學業務排課聯繫前置作業。
17. 09/03 協助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學生流向調查。
18. 09/04 協助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97 學年度在校生證照考取調查。
19. 09/05 96 與 97 學年度藥學系課程資料統計作業。
20. 09/05~10/21 教育部 97 年度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訪視前置準備作業。
21. 09/06 製作 97 學年度藥學四技入學新生學歷分佈。
22. 開學前置作業--系所兼任教師上課時間通知與各項教學設備檢查。
23. 09/1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所）務會議。
24. 09/1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主任與導師有約會議。
25. 09/18 票選 97 學年度藥學系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
26. 預定 09/24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資訊暨管理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院長室

1. 06/03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推動 96-100 校務績效考核及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經常門預算等案。
2. 06/11 召開院教評會議，審查數媒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要點及 97 學年院內各系新聘兼任教師等案。
3. 06/11 召開院務會議，會中通過學院增設 98 學年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等案。
4. 06/16 舉辦學院週會「經營卓越組織 DNA-成功關鍵因素與企業倫理」系列演講，會中邀請中山工商陳國清校長蒞校主講『合眾人之心智-開創不朽事業』。
5. 07/14 召開院教評會議，審查數媒系 97 學年上學期遴聘兼任專業教師李傑琦等案。
6. 08/22 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資工系專任教師潘業忠老師以博士學位申請送審副教授升等等案。
7. 08/25 完成填寫 97 學年學院行動計劃表及 97 學年學院行事曆。
8. 08/25 完成 97 學年校務發展共識營報告。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資訊管理系

1. 06/03 參與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籍生期末聯誼。
2. 06/09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3. 06/10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4. 06/11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5. 06/12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6. 06/13 參加 9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甄選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7. 06/16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管理學院週會演講。
8. 06/17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 06/18~19 參加 96 學年度教育部 06/23 實地訪視會議簡報。
10. 06/18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1. 06/19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
12. 06/20 參加 96 年大仁科技大學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追蹤會議。
13. 06/24 參加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公聽會。
14. 06/25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5. 06/25 參加 97 學年度二技推薦甄選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16. 06/25 參加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
17. 06/26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18. 07/01 參加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
19. 07/07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暨輔導教官會議。
20. 07/10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21. 07/21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 97 年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暑期研習活動，包括
22. 08/04 屏東縣振興國民小學、高朗國民小學、鹽埔國民小學等共計 50 名小朋友參加，
另外資訊尖兵小老師計 12 名(四技、五專)參與這次活動。
23. 07/23 參加 97 學年度轉所系科組審查委員會 2 次會議。
24. 07/28 參加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
25. 07/31 參加審核小組第三次會議(審議職員獎懲案)。
26. 08/01 參加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
27. 08/4 參加「97 年度校務經營發展研習營」籌備會議。
28. 08/12 參加 97 學年度第一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會議。
29. 08/13 參加招生協調會議。
30. 08/14 參加 97 學年度第一次甄審小組會議。
31. 08/19 參加招生結果檢討會議。
32. 08/29 參加招生結果檢討第二次會議。

(二)資訊工程系

1. 06/04 主任率領劉旭榮、蘇順德 2 位教師及 6 位學生前往屏榮商工進行招生活動。
2. 06/16 教育部派員至本系進行 97 資通訊學程計畫實地訪視測驗作業。
3. 06/20 主任率領吳兆祥、蘇順德、劉旭榮等 3 教師及 4 位學生前往高雄立志中學進行招生活動。
4. 06/23 配合卓越計畫訪視作業。
5. 06/27 吳兆祥以及蘇順德老師參加教育部顧問室嵌入式軟體聯盟所舉辦為期 7 天
(6.27~28; 7.5; 7.12; 7.19; 7.26) 的「EMBEDDED LINUX 開發實作課程」研習活動
6. 07/07 陳中亮老師參加教育部顧問室嵌入式軟體聯盟為期 3 天的「2008 生醫電子 IC 設計研習營」
7. 07/14 劉旭榮老師參加教育部嵌入式系統設計專題研討會，為期 3 天(97.7.14~16)
8. 07/15 吳兆祥、蘇順德、盧清松、陳中亮老師參加教育部顧問室嵌入式軟體聯盟「嵌入式處理系統種子教師與助教養成研習」(97.7.15~16; 17~18; 24~25)
9. 07/15 強化招生工作，系主任寄信給推甄上榜的新生。
10. 07/30 完成教育部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96-97 年度成果報告」。
11. 08/06 系主任寄信給聯合登記分發上榜的新生。

(三)健康事業管理系

1. 06/01~14 舉辦 2008 綠色矽谷健康產業研究與創意提案學生專題競賽。
2. 06/09 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3. 06/09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97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續聘蔡朝仁師等兼任教師聘任案。
4. 06/09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推選健康事業管理系系主任候選人。
5. 06/09 系務會議，討論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及學生實習業務推行辦法等。
6. 06/18 四技技優甄選書面成績審查。
7. 07/07 系務會議，討論提升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一覽表及 97 學年度健康事業管理系各委員會成員等。
8. 07/18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健康事業管理系系主任候選人投票案。

9.07/30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本系專任林婉玉教師申請進修展延案。

10.08/5~30 電話關懷新生及轉學生有關入學報到事宜。

11.08/25 完成開學準備相關設施檢查。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8/01 參加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

2.08/04 參加 97 學年度校務經營發展研習營

3.08/06 參加招生會議〈進修部〉

4.08/07 參加招生會議討論

5.08/13 參加招生協調會

6.08/20 參加招生檢討會議

7.08/28 參加證照獎勵座談會

8.08/29 參加招生第 2 次會議

(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23 公佈本系配合 96 學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舉辦創意繪畫與數位設計競賽優良得獎名單

2.06/30 完成本系 96 年度科大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追蹤總表繳交研發處

3.08/11-14 聯合分發新生電話聯繫

4.08/11-12 本系 Fiber Motion 3D 動態擷取系統及專業攝影棚(I406)已建置完成並實施兩天教育訓練

5.97/08 總務處協助本系素描教室移至資訊暨管理學院大樓 B1

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10/04 方金祥院長受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之邀，擔任「97 年度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精進教學小撇步演示暨實務研討研習」講座。

(二)10/05 日方金祥院長受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九十七年度全國分區幼教研習之聘，於高雄市金典酒店擔任「創意動手玩科學與創意玩具教科學」之講師。

(三)10/18 至 19 方金祥院長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聘，擔任 97 年度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初賽與決賽評審委員。

(四)10/23 方金祥院長受高雄市教育局之邀，擔任「97 年度國中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獨立研究」評審。

(五)10/25(星期六) 方金祥院長受高雄市教育局第三科幼教股邀請於高雄市立前金幼稚園辦理高雄市 97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創造力研習」講座：幼兒創造力教學與幼兒科學遊戲實做研習一天(09:00~16:30)。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應用外語系

1. 於 10/14(星期二)下午一時至四時舉辦本系(科)新生迎新活動，地點：U428 專業表演教室，參加人數 217 位溫馨感人，頗獲好評。

2. 配合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18、19 在 C302、C308 及 F201~F204 教室協辦全民英語能力中級分級檢定測驗。

3. 於 10/20(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假大仁科技大學庫克大樓一 F 觀光系專業教室，舉行屏東縣屏北地區各級學校與大仁科技大學「快樂英語村」國中、國小學合作計畫簽約典禮，由曹縣長與歐校長共同主持簽約，並有屏東市瑞光、崇蘭及仁愛國小計 114 位學生與快樂英語村、探索教育與攀岩場實地活動，非常熱絡，頗獲好評。

(二)幼兒保育系

1. 同學們的努力獲得豐碩的成果，09/15~09/19 調查本系 08/01~08/31 止考取丙級保母技術士證照約有 20 位。
2. 97 學年度本系在台北的康寧護專班(33 人)已於 10/18 開課。
3. 勝利之家預訂於 11/29 邀請本系協助辦理「幼兒融合親子體適能活動」，請系上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加，將與社工系、休管系一起協辦。
4. 縣政府原民局保委任本校推廣中心及本系辦理「保母課程」，將於 10/02(四)於三地門進行授課。
5. 於 10/15 完成-本系「98 提升整體發展經費計畫書」。
6. 10/20 (星期一) 下午 12:00 至 14:00 於圓融劇場舉辦本系(科)迎新活動，節目精彩，順利圓滿，頗獲好評。

(三)社會工作系

1. 10/03-04 辦理本系 97 學年度迎新(台東二日遊)
2. 本系的校外課輔：
 - (1)97 上的部落課輔從 10/01 至 98/02。
 - (2)新園國小弱勢家庭兒童課輔活動(本學期已列 97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延續 96 學年度的活動課輔活動，已從 10/01 開始實施。
3. 10/8 和 10/15 本系四技(日)4 年級(94 入學)同學，在(R117)一講進行實習成果發表會。
4. 吳主任 10/10 至嘉義縣政府福興社區專題演講。
5. 11/14 本系將與本校餐旅系合辦薄酒菜義賣餐會。
6. 11/29 本系將與勝利之家合辦幼兒融合親子體適能活動，由本系一年一組 35 位同學前往擔任志工配合活動進行。

休閒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休閒學院

1. 08/15 召開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2. 08/19 配合舉辦休管系盧映琦選手歡迎活動。
3. 09/05 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專技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4. 09/30 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休閒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劃...等案。
5. 010/14 三信家商主管來訪。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休閒運動管理系暨健康管理研究所

1. 07/01 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2. 07/03 親民科技大學來校參訪。
3. 07/14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提升系(科)學生證照。
4. 09/11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5. 09/03 召開系務會議，推選 97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
6. 09/26 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遴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作業要點。
7. 010/22 教育部本位課程訪視。

(二)餐旅/餐飲管理系

1. 08/06 與台南職訓中心、瑞士 CSEND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2. 08/22 首次 Las Piano 經營籌備會議。

- 3.09/05 召開系務研習會議。
- 4.09/14 協助新生入宿。
- 5.09/01 赴廈門大學洽談合作事宜，共 3 日
- 6.09/05 教學品質研討會
- 7.09/11 劍湖山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 8.09/12 出席台南職訓中心文化產業研討會
- 9.09/13 出席職訓局 TTQS 會議
- 10.09/14 桂田中信討論合作事宜
- 11.09/18 赴嘉義原住民發展協會協助發展事宜
- 12.09/19 出席 TTQS 會議
- 13.09/22 參加產學攜手合作
- 14.09/23 參加嶺東觀光休閒系之最後一哩課程研討
- 15.09/30 協助統茂飯店之聯合教育訓練課程
- 16.10/02 校務研討會
- 17.10/03 三信菁英班來訪
- 18.10/06 赴慈惠參與就業學程評鑑
- 19.10/09 勞委會台南職訓局中心黃春長主任來訪
- 20.10/11 赴景文科大參與遠東餐廚達人評審
- 21.10/13 赴正修大學參與推廣中心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評鑑
- 22.10/14 三信高職餐飲科老師來訪
- 23.10/15 赴墾丁參與福華等五家飯店教育訓練
- 24.10/16 出席臺南科大參與就業學程評核
- 25.10/17 出席蘇州投資研討會，共 4 日

(三) 觀光事業系

- 1.07/24 大路觀休閒渡假村石副總來訪洽談合作事宜。
- 2.07/29 茂林國家風景區吳處長來訪洽談合作事宜。
- 3.08/08 本系參加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舉辦「高雄觀光行銷 DVD 製作」審查會議。
- 4.08/28 本系梁仲正主任、黃永全老師參加高雄市觀光休閒旅遊發展協會成立大會。
- 5.09/20 本系梁仲正主任、黃永全老師與學生組隊參與屏東市公所國際無車日活動
- 6.09/24 日本杏林大學院長來訪參觀本系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7.09/25 本系拜訪茂管處洽談「南島族群婚禮」活動效益評估合作事宜。
- 8.09/25 本系師生參加農科第二期標準廠房破土開工典禮。
- 9.10/14 本系拜訪大鵬灣國家風景處。
- 10.10/16 本系黃永全老師至屏東市公所洽談觀光發展活動(愛上竹竿炮民俗活動)活動效益評估案合作事宜。
- 11.10/20 屏東縣曹縣長蒞臨本系進行國際英語村簽約典禮。
- 12.10/25 本系輔導成立「Y.E.S. 觀光導遊領隊社」專業社團邀請全校同學參與。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中心業務

(一)會議召開：

- 1.學期第 1 次各教學組教學研討會議。

2. 學期第 2 次中心事務委員會。
3. 2008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第 2 次籌備會。
4. 辦理 10 月份通識教育中心研習會。
5. 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計畫申請人會議。

(二) 例行業務：

1. 97 年校務基本資料庫彙整填報作業。
2. 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辦理。
3. 學期通識課程表調整作業。
4. 學校各單位資料填報與繳交。

(三) 卓越計畫：

97 卓越計畫子計畫 6—生命教育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提報。

(四) 其他事項：

1. 規劃 11 月份通識中心研習會。
2. 規劃 2008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3. 中心網頁更新。

二、生命教育中心

(一) 教學：

1. 生命教育教科書編撰持續進行。
2. 探索教育融入生命教育課程規劃。

(二) 研究：

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三) 校內外推廣活動：

1. 規劃校內徵文比賽。
2. 規劃本校生命教育演講。
3. 規劃生命教育創意短片設計比賽。

(四) 其他事項：

1. 網站製作、維護、更新
2. 整理、建構生命教育中心空間